

生态补偿

ECO-COMPENSATION

简报
2018年
第3辑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CHINESE ACADEMY FOR
ENVIRONMENTAL PLANNING

目 录 /

Contents

昆明：首批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使用计划出炉 1

重庆建立流域相邻区县水质双向补偿机制..... 2

北京市密云区 9338 万生态补偿金全部拨付到位..... 2

贫困地区如何实施生态扶贫？看世界生态扶贫对话 2

贵州碧江区：“生态补偿 + 林业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 3

人民日报：长江上中下游协作 加强流域管理 湖北这样做 4

内蒙古发改委：牵头编制生态扶贫方案 7

河北：探路生态补偿 呵护碧水清流 7

河南 6 月份生态补偿情况公布：谁得补偿金最多？ 10

湖北三年内每年从贫困户中选聘 2.5 万名生态护林员 11

长江经济带生态产品价值多少？采取多种价值实现路径 11

京津冀西北部初步形成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14

白皮书：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健全 生态补偿制度确立 15

福建省已建立覆盖 12 条主要流域的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16

三省共护赤水河——云贵川建立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17

用心呵护“地球的皮肤” 我国草原资源和生态保护任务依然艰巨..... 18

守住北京的绿水青山——北京生态补偿机制调查 20

财政部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721 亿元..... 22

14 省份已发布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情况将纳入中央环保督察范畴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多措并举助力生态扶贫 23

安徽全面推行空气质量生态补偿 PM2.5 不降反升要“付费” 25

全国多地积极开展探索 将生态补偿推向多领域 26

重庆市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改革推进有序 27

福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应逐步提高 生态公益林实施分级保护管控	27
阜阳加快构建生态补偿制度	28
流域生态补偿全国破题：上游水质越好得到补偿越多	29
水质达标有奖超标要罚 金华率先施行全流域水质生态补偿	30
安徽率先全面推开生态补偿 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徽样板	31
湖北构建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补偿每年不低于 300 万元	34
宁夏：6 部门出台生态扶贫工作方案	35
湖北：黄柏河列入全省流域生态补偿试点	35
观点 生态补偿缺少法律硬约束和国家强力部署	36
芜湖市建立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	38
金华在全国率先推行全流域水质生态补偿	39
长江流域多地启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40
安吉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可质押贷款 可达 1.1 亿元	42
江西建立市场化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43
广东拨付福建汀江 - 韩江流域补偿资金	43
宜昌首建全域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44
探索启动西江流域跨省生态补偿	44
新疆印发《自治区生态扶贫工作方案》	45
江西省首次实施退耕还湿（地）项目	46
在行动 有奖有罚！垫江在全市首创县域内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	47
农村、农业、农民，生态扶贫何止双赢	48
福建探索开展生态系统价值核算试点：绿水青山有了“价值标签”	49
2193 名贫困户上山“护绿”	51

三亚发放生态补偿资金 5700 余万加大补偿力度	52
研究探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有效实现途径	52
海南实施生态扶贫工程 到 2020 年在贫困人口中增选 2000 个护林员	54

昆明：首批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使用计划出炉

2018 年 7 月 1 期总第 836 期

昆明市在滇池流域 34 条河道实施河道生态补偿机制，各区缴纳的生态补偿金将如何使用？昆明市滇池管理局介绍，《2017 年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第一轮项目安排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通过，首批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 42899.6535 万元将全部用于市区两级共 62 个滇池流域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项目。

各区需缴纳资金都已到位

2017 年 4 月，昆明印发了《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及 5 个配套文件，在滇池流域 34 条河道开展河道生态补偿工作，率先在全省首推河道生态补偿机制。

按照《办法》规定，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应专款专用，即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考核目标的，由上游被考核单位缴纳生态补偿金，分配给下游被考核单位用于滇池流域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入湖（库）口断面水质未达到考核目标和污水治理年度任务未完成的，由被考核单位缴纳生态补偿金，市级统筹用于滇池流域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考核断面水质类别优于考核目标一个及其以上类别的，从市级统筹的生态补偿金中安排资金补偿被考核单位，用于河道水环境保护治理。

根据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核算结

果通报，2017 年 4-12 月，滇池流域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晋宁区、度假区政府（管委会）共需向市政府缴纳生态补偿金 42899.6535 万元，至目前，各区需缴纳资金都已到位。

官渡区获得补助资金最多

按照《计划》，2017 年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金共 42899.6535 万元将用于 62 个滇池保护治理项目。其中 7783.43 万元将用于补助 19 个市级项目，占总金额的 18.14%；其余 35116.2235 万元将用于补助 43 个区级项目，占总金额 81.86%。

按照《计划》，将进行补助的 19 个市级项目来自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滇管局、市滇投公司、市排水公司、市环科院 6 个部门和单位，包含昆明市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水质监测项目，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已建水质自动监测站及水量自动监测站维护运行费用，滇池流域水系（支次沟渠）专项规划，草海、外海应急临时调水工程等。

其余 43 个区级项目中，晋宁区 6700 万元补助资金将用于入滇河道及环湖干渠沿岸支次管网完善工程共 15 个项目，为此次获得补助项目最多的区；官渡区 15104.2901 万元补助资金将用于新宝象河、枳槽河、海河环保清淤与生态修复工程等 8 个项目，为此次获得补助资金最多的区。

重庆建立流域相邻区县水质双向补偿机制

2018年7月2期总第837期

长江重庆段长679公里，三峡库区重庆段水容量300亿立方米，在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中责任重大。通过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益，重庆今年建立了流域相邻区县水质横向补偿机制，根据河流跨区域交界水质断面变化，确定上下游区县水质补偿基金转移，实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

据重庆市财政局介绍，该机制为“双向补”，即跨区域交界处，河流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并较上年水质提升，由下游区县补给上游区县；下降或超标的，由上游区县补给下游区县。补偿金月核算、月通报、年清缴，补偿标准每月100万元。

对于这一水质补偿机制，重庆市设置了“两目标”，2020年前在19条流域面积500平方公里以上、且跨2个或多个区县的次级河流建立补偿机制；2025年市域河流补偿机制成熟定型。

北京市密云区9338万生态补偿金全部拨付到位

2018年7月3期总第838期

今年密云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生态补偿金和生态补偿政策调标补助金已全部拨付到位，总资金达

9338万元。

据了解，今年，北京市密云区生态公益林达到180万亩，根据政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按林权股份获得每年每亩42元生态补偿资金的补贴标准，其中包括市级补贴标准16元、区级补贴标准26元，密云全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生态补偿金7600万元。

同时，密云区财政局积极落实生态补偿政策调标补助，全区现有生态林5507亩，按照土地流转每亩1000元、养护每平方米4元的补助标准，及时拨付生态补偿政策调标补助1738万元。截至目前，密云区财政局已将9338万元两类补助金全部拨付各镇，确保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农民手中。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操作性强的资金分配方案，确保资金规范有序及时发放，保障农民切身利益。”密云区财政局副局长王振群解释说。北京市从2010年起建立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多年来，该项政策的有效实施，为密云区进一步加强生态建设、履行保水责任、促进富民强区提供了有效的政策支持和强大的财力保障。

贫困地区如何实施生态扶贫？看世界生态扶贫对话

2018年7月4期总第839期

7月6日，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8 年年会分论坛之一，“林业与生态系统治理中外专家对话会”在贵阳生态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会上，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以“林业的多功能发挥”为主题进行了高端对话。其中，贵阳市政协副主席、民建贵阳市委主委、贵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喻理飞，北京大学国家贫困地区发展研究院院长雷明聚焦生态扶贫，为生态助推精准脱贫建言献策。

喻理飞：生态资源就是绿水青山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贵州要守住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发展一定要靠资源，有什么资源走什么样的路，而贵州，最重要的资源就是生态资源。除此之外，数据资源、贫困人口资源与之走出三大战略：即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

生态资源就是绿水青山，怎么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中间一定有一个商品作为转化。

贵州省把生态资源变成了生态资产，发展成为现在的旅游产业。周边发展景区之后，贫困户可以推出大量的旅游产品，解决贫困问题。通过旅游资源和扶贫挂钩，把贫困户纳入到景点的开发运营中，带动贫困户脱贫增收，让旅游产业成为贵州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重要的转化器。

雷明：贫困地区如何更有效地实施生态扶贫？

雷明：贫困地区如何更有效地实施生态扶贫？

生态扶贫目前是扶贫工作的一种重要方式，是通过生态的转移支付、生态补偿

实现贫困群体的脱贫。现在贫困群体一般聚集地，很多都是在生态脆弱区。这些地方，为了保护环境，禁止开发、限制开发，怎么样创造收入摆脱贫困？这些贫困区究竟该怎么办？这是一个难题。

生态扶贫不是生态和扶贫简单的叠加，是试图探索一条二者有机结合的途径。从两个方面实现生态扶贫，一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把贫困群体迁移出来，异地移民，把环境保护区域封闭起来。二是探索保护资源资产的收益，形成收益后带动当地人增收。在生态扶贫里，最强调的就是如何把生态资源变成经济中的资本，然后通过资本变成它的财富，实现它的发展。

怎么使生态扶贫做得更有效？首先从提高生态扶贫的角度来看，制定政策、采取手段及措施时，更加精准化。其次是提高贫困群体的参与性，让更多贫困群体参与到生态扶贫过程中，让他真正变成主体，把生态扶贫做成开放式的。最后，要实现生态扶贫最大的效果，各个主体协同起来，优势互补，共同探索一条有效的路子，提高生态扶贫的有效性。

贵州碧江区：“生态补偿+林业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

2018 年 7 月 5 期总第 840 期

近年来，碧江区通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退耕还林补助、营造林和贫困人员就地转化为生态护林员等措施，覆盖贫困户 4990 户 11674 人，实现生态脱贫 897 人，

达到了生态补偿脱贫一批的目标。

碧江区林业局以抢抓新一轮退耕还林契机，采用多种形式的生态补偿措施，深入推进生态效益补偿，狠抓生态护林队伍建设，同时采取“乡聘、站管、村用”方式，重点解决贫困户家庭务工收入。

碧江区在森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方面，全区12个乡镇（街道）3974户贫困农户涉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4年来累计兑现农户生态效益补偿505.6万元。2016年，公益林面积较大的308名贫困人口通过生态补偿脱贫，其中国家级公益林303人、地方公益林5人。2017年公益林面积较大的352人通过生态补偿脱贫，其中国家级公益林314人、地方公益林38人。

碧江区通过大力实施退耕还林工程，共实施2.82万亩退耕地造林，2716户贫困农户涉及兑现退耕还林补助资金305.3万元，户均得到补助资金1124元。

碧江区还聘请230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作为生态护林员，享受人均每年1万元的劳务补助。目前已发放护林员工资163万元，助推450名贫困人口脱贫。

2017年，碧江区结合退耕还林等工程，重点针对坝黄镇苗哨溪、长坪和金龙3个贫困村种植了1800亩油茶，通过“一折通”兑现54万元种苗补助和90万元政策性补助，涉及贫困户155户591人。

人民日报：长江上中下游协作 加强流域管理 湖北这样做

2018年7月6期总第841期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有关部门单位和沿江省市牢牢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做了大量工作。从即日起，本版将刊登“美丽中国·长江大保护”系列策划，从构建协同保护机制、建立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司法协作体系等方面，展现我国为保护长江所做出的努力、所取得的进展。

长江，拥有着独特的生态系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宝库。

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指出：“长江经济带不是一个个独立单元，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如何打破地区、部门藩篱，树立一盘棋思想？怎样跨越行政区划，实现共抓大保护？

从规划到行动，为协同保护打下基础
长江大保护，规划先行。2016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印发。去年7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发布，提出了建设和谐长江、健康长江、清洁长江、优美长江、安全长江等五个方面主要目标和19项主要指标——到2020年，要实现长江经济带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基本恢复，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进一步完善；地表水质量国控断面（点位）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75%以上，劣Ⅴ类比例小于2.5%，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7%以上。

一系列规划出台，为长江生态环境建立协同保护体制机制打下基础。从规划到行动，相关部委密集出台举措，长江经济带全流域、跨地区事务协调机制正逐步建立、加强。

国家发改委官方网站显示，2016年12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暨省际协商合作机制第一次会议召开，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签署长江上游地区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协议，湖北、江西、湖南签署长江中游地区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协议和长江中游湖泊保护与生态修复联合宣言。长江生态环境的保护，是省际协商合作机制的重要内容。

5月31日，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三线一单”工作开局良好，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长江经济带及上游相关省（市）编制工作。所谓“三线一单”，是指“确立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这项工作是《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明确要求的。有了这“三线一单”，各地的长江大保护就有了统一的尺子。

“经过长期治理和保护，长江流域水资源与水生态保护体系逐步构建，废污水排放总量增速趋缓。为做好长江流域水生

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顶层设计，今年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组织研究制定了《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行动方案》《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拟全面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长江委相关负责人向记者透露。

共抓大保护，也体现在一系列督促检查行动的重拳出击上。记者从生态环境部了解到，今年5月起，生态环境部组成150个督查组，对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非法倾倒情况现场摸排核实，一批挂牌督办案件被曝光。此前的2016年，原环保部还会同沿江11省市，共同组织开展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今年年底前，长江经济带11省市将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

上中下游协作，沿江省市合力推进保护

一江清水浩荡东流，离不开上中下游的协作。长江流域河湖密布、支流众多，上游意识、中游任务、下游作用都落实到位，才能形成合力。随着一系列顶层设计的出台和完善，沿江省市越来越意识到加强协作的重要性，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着眼，合力推进长江保护。

重庆巫山培石断面位于长江鄂渝缓冲区，是长江流经重庆进入湖北的省界断面。重庆市水环境监测中心的工作人员会定期

在该断面现场采样，并将采样时间、现场测定参数值以及照片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实时输入管理系统。

重庆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今年4月，重庆、贵州两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决定协同推进长江上游流域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为加强跨省界河库管理保护工作，重庆多个区县主动衔接四川、湖北、湖南相邻市县，探索跨省市流域综合联动治理。

湖北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和三峡大坝所在地，是长江流域重要水源涵养地和国家重要生态屏障。

记者从湖北省发改委了解到，2018年，湖北将积极创新体制机制，深入推进长江中游省际协商合作，力争在生态保护合作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太浦河是太湖流域一条重要河流，因沟通太湖和黄浦江而得名，流经苏浙沪三地。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太浦河的水资源保护、水质监测、应急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省级联防联控机制。

江苏地处长江下游，长江沿岸经济发达，企业、人口分布密集。5月30日，记者从江苏召开的全省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推进会上获悉：“江苏将探索建立省际协商合作机制，磋商解决跨区域基础设施、流域管理、环保联防联控等问题。”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制

记者从生态环境部获悉，近年来，长江经济带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部分区域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一些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不清、边界不明、违

法问题多见，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案件呈多发态势。

如何更有效地对长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需要把握长江生态系统自身特点，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协同保护体制机制。

“当前，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虽有所改善，但与美丽中国的建设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加之上中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尚未建立，均对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严峻挑战。”长江委相关负责人认为，“长江经济带作为流域经济，涉及水、路、港、岸、产、城和生物、湿地、环境等多方面，是一个整体，必须全面把握、统筹谋划。面对‘共抓大保护’的要求，要进一步完善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调机制，建立流域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形成合力，系统治理。”

生态环境部水环境管理司有关负责人透露，生态环境部在长江经济带积极推动区域协同联动，通过研究建立规划环评会商机制、建设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进生态保护补偿等，不断创新上中下游共抓大保护路径，完善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机制。下一步，将按照机构改革和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有关要求，深入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流域统筹、河（湖）长落实的制度体系，组建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机构，实现流域生态环境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

此外，加强流域立法的呼声也很强烈。

长江委相关负责人建议，尽快推动相关立法，加快推进《长江保护法》立法进程及水资源保护、水工程联合调度、岸线利用等相关配套法规的出台实施。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陈家宽建议，成立跨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强有力管理协调机构；建立我国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区群，组建相应协调和管理机构；同时，实施长江流域湿地的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优先抢救性保护生态良好的长江支流。

内蒙古发改委：牵头编制生态扶贫方案

2018年7月7期总第842期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精神，为充分发挥生态保护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作用，切实做好生态扶贫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内蒙古林业厅、财政厅、水利厅、农牧业厅、扶贫办共同编制完成《内蒙古自治区生态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目前正在征求各部门意见。

方案提出，到2020年，贫困人口通过参与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和发展生态产业，收入水平明显提升，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有效改善，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强，生态保护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河北：探路生态补偿 呵护碧水清流

2018年7月8期总第843期

推进流域上下游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涉及生态保护和修复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原则，2016年，财政部、原环保部决定在引滦入津流域（河北、天津）开展生态补偿试点。两年来，我省强力推进滦河流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水质持续改善。

水质逐渐好转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以来月监测结果水质平均达标率分别为65%、80%、90%，水质越来越好。”近日，在引滦入津工程津冀交界处的黎河桥处，唐山市政府相关负责人指着一张水质监测表向笔者介绍，这是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带来的新变化。

我国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2011年开始建立。当年，安徽与浙江两省率先在新安江流域开展生态补偿机制创建试点工作。根据相关方案，2012-2014年，中央财政每年安排3亿元，两省每年各安排1亿元，三年共计15亿元推动新安江水环境改善。

试点成功后，2015年，财政部、原环保部向国务院呈报了《关于扩大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的请示》。经国务院批准，试点工作有序推进。2016年，财政部、原环保部重点在引滦入津流域（河北、天津）等四个流域开展生态补

偿试点。

“早在2012年，参照新安江试点，我省与天津市就已着手启动引滦流域跨界水环境补偿工作，编制了《引滦流域跨界水环境补偿方案》并呈报原环保部、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之后近4年时间里，在两部的组织下，我省与天津市有关部门对建立引滦入津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事宜进行了反复沟通与多次协商。

2016年6月，我省与天津市就跨界断面、水质标准、监测指标、补偿方案、治理重点等内容基本达成了共识。财政部、原环保部对此非常认可，认为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已初步建立，随即下达我省2016年奖励资金3亿元，表明我省生态补偿试点工作正式开展。

2017年4月，天津市政府来函对原已达成共识的内容提出了新的修改意见，增加了水库清淤等任务。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率先突破，2017年6月，我省与天津市正式签署《关于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的协议》，确定了《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方案》，试点期为2016-2018年。河北、天津正式成为国家扩大试点工作后签署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协议的4个试点之一。

按照《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方案》，以天津和河北两地跨界的黎河桥、沙河马各庄大桥以及黎河、沙河交汇口下游500米三个断面，作为考核监测

断面监测引滦入津水质。

2016年8月，我省与天津市联合开展监测。截至2018年4月底，除黎河、沙河交汇口下游500米监测断面2016年8月3日监测时化学需氧量超标0.2倍外，其余均不超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目标要求，水质改善效果突出。

明确资金用途

“2017年，我省安排了引滦入津水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经费170万元。此项工作作为《关于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的协议》的规定任务，补偿资金的每笔支出都能找到依据。”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试点期为2016-2018年。三年内，河北、天津每年各出资1亿元，中央财政每年补贴3亿元。其中，天津市资金根据水质考核结果采取压年拨付，中央资金依据考核目标完成情况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拨付。若按水质考核全部达标计算，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3年累计总规模为15亿元。

2016年，中央和我省资金到位5亿元。2017年，中央和天津资金到位4亿元。截至目前，生态补偿到位资金已达10亿元。其中中央资金6亿元，我省资金3亿元，天津资金1亿元。

《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明确，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用途为潘家口、大黑汀流域及引滦输水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

治项目。具体包括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尾矿渣治理、取缔网箱养殖、环保监管能力建设、流域防护工程建设以及其他水环境保护项目。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省合理控制库区人口，推进生态移民；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减轻库区生态环境压力；开展潘家口、大黑汀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编制潘家口、大黑汀水库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工程建设，确保水质达到考核目标，并稳步提升。

潘大水库（潘家口、大黑汀水库合称）网箱养鱼清理工作是统筹开展滦河流域水污染整治的基础。为切实加强滦河流域污染治理、改善潘大水库水质，我省以壮士断腕的决心，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加快实施潘大水库库区网箱养鱼清理工作，加大引滦入津沿线污染治理力度。2017年上半年，潘大水库网箱清理全部完成，共清理网箱近8万个、出鱼8500万公斤。

根据2016年省政府印发的《潘大水库网箱养鱼清理工作方案》，清理工作直接费用约9.92亿元，由省、市、县三级共同筹集资金。其中，省级（含中央资金）补助70%，两年合计7亿元。2016年省级（含中央资金）下达资金4.98亿元，2017年下达剩余资金2.02亿元。

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2017年，我省还投资1.96亿元开展滦河流域水污

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包括潘大水库流域及引滦输水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项目等。

强化措施保障

潘大水库网箱清理工作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肯定。按照2016年水质考核评价结果，中央财政对我省2016年奖励资金不再作调整，而我国其他两个试点则分别扣减了100万元和1亿元。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解释，中央财政依据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奖励资金数额，拨付给上游省份用于污染治理。

关于来自天津资金的拨付，《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提到，若达到或优于考核目标，天津市资金全部拨付给河北省；若2018年末达到考核目标，但达标率高于80%低于90%，天津市拨付9200万元；若未达到考核目标，或引滦入津河北省界内出现重大水污染事故并影响于桥水库供水安全，天津市资金不拨付给河北省。

“依据有关方面要求，我省强化了对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的业务指导，加强监督考核，及时跟踪工作动态，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我省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地区积极性，将补偿机制建立和完善工作与全省水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相结合，推进全省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该负责人透露，《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密云水库上游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已初步完成编制，下一步我

省将配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对协议内容做进一步修改，科学界定流域水环境保护者与受益者的权利义务，按照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抓紧完善相关条款，力争 2018 年完成协议签署工作。

“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水环境治理修复，保障首都供水安全。”该负责人表示。

河南 6 月份生态补偿情况公布：谁得补偿金最多？

2018 年 7 月 9 期总第 844 期

7 月 5 日，河南省环保厅公布我省 6 月份生态补偿情况，综合大气和水两项生态补偿，支偿金额最高的是郑州 260 万元，得补金额最高的是信阳 337 万元。

空气质量：安阳支偿最多 265 万，信阳得补 367 万

今年 6 月，全省共支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 1359.7 万元，得补 1160.9 万元；共支偿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 216 万元，得补 1220 万元。其中，综合大气和水两项生态补偿，支偿金额前 3 位的省辖市依次是：郑州 260 万元、焦作 105 万元、开封 95.5 万元；得补金额前 3 位的省辖市依次是：信阳 337 万元、南阳 259.5 万元、平顶山 214 万元。

空气质量补偿方面。根据我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3 项因子——PM10、PM2.5 浓度和优良天数计算，6 月份：18 个省辖市中有 10 个市在全省省

辖市平均值以下，需进行生态支偿，支偿金额由高到低依次是：安阳 265 万元、焦作 195 万元、濮阳 135 万元、开封 115.5 万元、郑州 110 万元、鹤壁 106 万元、新乡 90 万元、驻马店 20.5 万元、商丘 20 万元、许昌 16 万元。有 8 个省辖市获得得补金额，由高到低依次是：信阳 367 万元、南阳 239.5 万元、三门峡 107 万元、漯河 58.5 万元、济源 54 万元、周口 25 万元、平顶山 24 万元、洛阳 17.5 万元。

10 个省直管县(市)中，有 6 个县(市)在全省直管县平均值以下，支偿金额由高到低依次是：兰考 103 万元、滑县 61.1 万元、巩义 51 万元、长垣 43.2 万元、汝州 26.4 万元、鹿邑 2 万元。4 个县(市)获得得补金额，由高到低依次是：邓州 104 万元、固始 76 万元、永城 58 万元、新蔡 34.4 万元。

水质：郑州支偿 150 万元，平顶山得补 190 万元

水环境质量补偿方面。我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包括地表水考核断面、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和水环境风险防范的生态补偿。6 月份，依据 18 个省辖市和 10 个省直管县(市)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18 个省辖市中，共有 3 个市进行生态支偿，金额由高到低依次是：郑州 150 万元、漯河 30 万元、信阳 30 万元；进行生态得补的共有 15 个市，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是：平顶山 190 万元、安阳 180 万元、驻马店 140 万元、鹤壁 100 万元、焦作 90 万元、濮阳 90 万元、

三门峡 80 万元、许昌 70 万元、济源 60 万元、洛阳 40 万元、新乡 40 万元、商丘 30 万元、周口 30 万元、开封 20 万元、南阳 20 万元。

10 个省直管县(市)中,有 1 个县(市)进行了生态支偿:鹿邑 6 万元;有 8 个县(市)获得了生态得补,金额依次是:滑县 12 万元、巩义 6 万元、汝州 6 万元、固始 6 万元、新蔡 4 万元、兰考 2 万元、长垣 2 万元、永城 2 万元。

湖北三年内每年从贫困户中选聘 2.5 万名生态护林员

2018 年 7 月 9 期总第 845 期

今年起至 2020 年,湖北省将进一步加大林业生态扶贫力度,通过生态保护、生态治理、生态产业带动贫困地区添绿增收。其中,计划每年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选聘 2.5 万名生态护林员,帮助其通过参与生态保护工作增加收入。

《湖北省林业生态扶贫三年规划和 2018 年工作计划》近日出台。根据规划,三年内,湖北计划把该省天保工程区外的 2010.47 万亩天然林全部纳入保护范围,并在贫困县市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 25 万亩,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5 亿元、天然林管护费 9 亿元、生态护林员管护费 3 亿元,提高生态工程区贫困户纯收入。

湖北省林业厅介绍,湖北不少贫困人口集中在秦巴山、武陵山、大别山、幕阜山四大片区的山区林区,许多贫困地区既

是生态保护区,还是限制开发区。为此,湖北省计划从今年起至 2020 年,每年在上述地区选聘 2.5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护林员,发放管护补助费,帮助贫困家庭通过参与生态保护增加收入。

同时,湖北计划新增林业产业基地 40 万亩,培育省级重点林业龙头企业 40 家。通过发展以木本油料为主的经济林、赏花经济、乡村旅游、林业产业原料基地和林下经济,吸纳贫困户参与林业产业经营,提高贫困地区林地利用率和产出率,让贫困人口从林业获得的收入逐年增长,夯实贫困地区脱贫基础。

近年来,湖北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持续提升,林业产业进一步得到大力发展,全省林业年产值已增加到 3450 亿元,林业生态扶贫效益逐步显现。

长江经济带生态产品价值多少?采取多种价值实现路径

2018 年 7 月 10 期总第 846 期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如何将自然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优势,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走出一条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是长江经济带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7 日,在 2018 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上,国内外与会专家就“长江经济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主题进行了热烈讨论。

生态产品化操作要领在于价值核算

“大家知道自然生态是有价值的，但到底价值多少，如何产品化并进行核算，目前还缺乏一个共同的话语体系，还没有成熟的核算方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产业司副司长马强说。

马强认为，要按照生态系统的功能特征去谋划功能空间和策略，而构建长江经济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科学合理的核算方法是操作的基本工具。核算需要把握三个方面的原则。一是有效维系生态系统原真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核算，不得以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在核算原则的导向上，突出强调自然生态系统和生态产品的原真价值。

二是充分考虑生态产品的潜在价值。目前很多生态产品的价值并不能真正地体现出来。因此，在核算自然生态产品价值的时候要参照类似的自然生态保护性开发的模式，科学核算生态产品的潜在价值。

三是合理运用替代算法的原则。实际上有些生态产品不能够直接核算，往往要根据比如说破坏完了以后要去修复它需要花多大的代价，来做替代的算法。

马强建议，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首先要对自然生态产品进行合理的保护性开发，对生态产品本身条件要做更为精细化的评价。真正把需要严格保护的地方保护好，把适宜做适度开发的地方进行合理开发，实现开发与保护的结合。同时，结合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的优势来精准设计产品。根据自然生态资源物质供给功能、

调节的功能和文化服务的功能，采取不同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真正把生态产品价值有效挖掘出来。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需要具体路径

“生态系统及其产品不仅具有巨大的生态价值，还能带来经济效益，其价值的实现可通过多种产品形态。有物质产品，如可以提供水产品、中草药、植物的果种子等；有调节服务产品，像水涵养、水净化、气候调节等；还有文化服务产品，如休闲旅游、景观价值等。”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主任欧阳志云说。

当前，长江经济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主要是纵向生态补偿，包括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主体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此外，还有公益林保护、森林资产交易、森林碳汇、林权贷款、药物利用以及生态旅游等。

而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国际经验来看，有几个模式可以借鉴。如在保尔森基金会的支持下，斯坦福大学具体做的水基金：上塔纳—内罗毕水基金。城市政府、银行和环保组织联合建立的金融模式和治理模式，将下游水资源用户与上游居民生产活动联系起来，由下游为上游提供资金，对流域进行综合管理。基金旨在向内罗毕市提供清洁、稳定的水资源，减少泥沙淤积对水力发电的影响。

还有监管驱动的生态模式，如巴西亚马孙保护区计划。巴西为遏制亚马孙雨林的砍伐规划建设了自然保护区，由于没有足够管理资金，许多保护区只是名义上的

保护区。巴西与慈善组织联合组织亚马孙保护区项目，以项目为基础建立保护基金。

欧阳志云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通常有以下几种形态：一是物质产品供给，主要是通过生态产品认证、水权交易、互联网模式，使生态产品的价值得到合理认可。二是调节服务产品，通过生态补偿、排放权交易、水基金、公益自然保护地等实现。三是文化服务产品的开发，主要是通过生态旅游开发、生态旅游产品认证这些方面探索。

就长江经济带生态产品价值的实现，欧阳志云建议，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明晰生态资产所有权的主体，明确谁是产品的受益方，规范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的收益权、使用权。此外，建设生态产品和生态资产交换平台，完善森林、湿地、水资源交易制度，促进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如探索林权抵押贷款。建立生态发展基金，为社会资本和企业参与产品开发提供平台。最重要的是为长远的生态产品开发提供资金。最后，加强生态产品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建设，制定出台排污权、碳交易、水权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应注重其二重性的平衡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杨志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按照传统经济学的角度去思考，就是一个自然生态比转换成资源经济比的机制。这样的机制以资本为主旋律，以市场配置的方式为经济形态，如石油、煤炭，只要一进入交换领域，那

么它的价值就出现了。

“但今天必须对生态价值重新考虑，其二重性在于既要保护生态，又要释放出经济价值。生态的原生价值，不能简单地用货币尺度去衡量，而生态的商业价值同样无法回避，否则难以支持现在的生态修复。”杨志说。

为此，美国保尔森基金会外部专家迈克尔·奔纳特阐述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国际经验。他认为，首先要厘清国际上基于生态机制和市场化的机制定义，基于市场的机制并不特指私人部门，政府资金支持的环境项目其实也是基于市场化机制。

基于市场化机制，国际上主要有生物多样性缓解、绿色流域投资，以及林业碳汇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生物多样性缓解目的是最小化并弥补经济开发中给生态系统所造成的影响。开发商首先应尽量避免对湿地、物种、森林、栖息地的影响，如果避免不了，应该将产生的影响最小化；在此步骤之后，如果还会产生负面影响，开发商可通过赔偿性缴费和替代费弥补，以实现生物多样性缓解。2016年美国生物多样性缓解银行交易总额达36亿美元，且年增长率为18%。

绿色流域投资机制，主要是将投资用于保护改善水系，从而保障清洁水源的持续供应。该机制可以采用以下几种形式：第一个形式是由政府直接支付的补贴，中国生态补偿就属于这一类；第二类属于资源使用者推动流域投资和成立水基金；第

三类是信用交易和使用权交易，如水权交易、河道水权回购、地下水缓解交易等等。

关于中国能从国际经验中借鉴什么东西，迈克尔·奔纳特说，无论采用哪一种机制，政府都将发挥核心的作用，无论是作为生态产品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购买者，还是作为生态产品市场和机制的监管者，乃至推动更广泛的市场主体参与生态产品市场的促成者。

同时需要强调的是，市场化机制应该是对生态保护和生态系统管理工作的充分强化而不是替代。撬动私人部门的投资并不会为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带来“滚滚钱潮”，引入私人部门的投资只是将事实的重担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方，而让市场能够在既定的财政预算内更好地开展监测工作和进行生态保护。

京津冀西北部初步形成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2018年7月11期总第847期

近日发布的《京津冀蓝皮书：京津冀发展报告（2018）》（以下简称“蓝皮书”）显示，京津冀西北部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初步形成。

根据蓝皮书，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方面，北京市同张家口、承德两市对接，签署了《京津冀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合作协议》《京津冀协同发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框架协议》，共同研究制定北京市生态功能红线划定工作方案，共同实施

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防护林建设、太行山绿化、退耕还林、京冀林木有害生物联防联控项目等一批重点工程。目前，以北京、张家口为主的京津冀西北部地区初步形成了以中央纵向补偿为主，地方横向补偿为辅，经济和技术为主要补偿方式的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第一，形成以中央为主、地方为辅的补偿主体。根据张家口市财政局的数据，2009年~2016年，中央对张家口市的生态转移支付从1.89亿元迅速增长到9.45亿元，增幅达400%。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河北省及张家口市）迅猛提升，从2009年的0.23亿元大幅提升至2015年的0.53亿元。张家口市环保支出增幅远高于张家口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和财政收入增幅。2001年~2015年张家口市风沙源防治、退耕还林还草等重点工程投资总额达到30.47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达27.56亿元，占总投资的90.45%；地方政府财政资金达2.91亿元，占总投资的9.55%。

第二，形成以经济和技术补偿为主的补偿方式。张家口市现行的生态补偿方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经济补偿，主要包括中央直接生态补偿资金、横向补偿资金、生态奖补等；另一类是技术补偿，主要包括人员培训、技术设备等生产资料补偿。

据悉，京津冀蓝皮书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联合京津冀三地专家学者共同研创。本年度蓝皮书以研究“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新机制与新模式”为主题，在创新、协调、

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指导下，构建了区域协同发展机制与模式分析框架，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了积极借鉴。

白皮书：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健全 生态补偿制度确立

2018 年 7 月 12 期总第 848 期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18 日发表《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白皮书说，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政策和法规日益完善，高原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得到确立。

白皮书指出，近年来，国家制定或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这些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为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制度保障。

白皮书说，青藏高原已建成各级自然保护区 155 个（其中国家级 41 个、省级 64 个），面积达 82.24 万平方公里，约占高原总面积的 31.63%，占中国陆地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57.56%，基本涵盖了高原独特和脆弱生态系统及珍稀物种资源。

随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中国政府提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其中，2018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了该国家公园建设的基本原则、总体布局、功能定位和管理目

标等。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将为青藏高原及周边地区的绿色发展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白皮书还指出，国家在青藏高原建立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生态补偿机制。2008 年至 2017 年，中央财政分别下达青海、西藏两省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162.89 亿元（人民币，下同）和 83.49 亿元，补助范围涉及两省区 77 个重点生态县域和所有国家级禁止开发区。

在国新办当天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有记者进一步询问有关目前青藏高原生态补偿机制实施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中国科学院院士郑度回应说，国家在青藏高原启动生态补偿机制的一些具体措施，在稳定和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保护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和促进区域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在高原生态补偿机制的实践中，存在补偿资金来源比较单一、利益相关方不太明确、补偿标准以及生态补偿理论方面需要深入研究。

他提到，总体上建议加强对生态补偿效果的动态监测、评估和应对能力的建设。

西藏自治区副主席张永泽在发布会上表示，这些年来通过生态补偿，西藏老百姓、尤其是生态比较重要区域的老百姓，基本已吃上了生态饭。西藏将以构建综合生态补偿机制为重点，建设国家生态富民先行地。

福建省已建立覆盖 12 条主要流域的生态补偿长效机制

2018 年 7 月 13 期总第 849 期

近日，漳平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上月水环境质量月报显示，九龙江干流监测点水质总体保持优良，继续达到功能区划的Ⅲ类水质标准；市区 2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达标率 100%。

“今年，我们共获得省里下达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60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4.9 万元。持续加大的生态补偿力度，有效调动了流域上游治理和保护积极性。”漳平市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

2003 年，福建省在全国率先启动九龙江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试点，之后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到闽江、敖江等流域。按照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要求，2017 年，福建省进一步建立了覆盖全省 12 条主要流域的全流域生态补偿长效机制，为可持续发展营造优质流域生态环境。

福建省明确，全省 12 条主要流域范围内的所有市、县既是流域水生态的保护者，也是受益者，对加大流域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投入承担共同责任。同时，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受益程度、保护责任、经济发展等因素，在资金筹措和分配上向流域上游地区、向欠发达地区倾斜。

“由省级政府牵头推动，责任共担、稳定增长的补偿资金筹集机制，以及奖惩

分明、规范运作的补偿资金分配机制，较好解决了‘钱怎么筹’和‘钱怎么分’两大难题，有效促进了流域上下游关系的协调和水环境质量的改善。”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金由省市共筹，且筹措力度不断加大。2018 年，省财政厅、环保厅下达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3.36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2.32 亿元。按照省级与市县资金各翻一番和新增筹集资金 30%、30%、40% 分三年逐步到位的原则，筹集补偿资金 2020 年预计将达到 18.9 亿元，比 2015 年翻一番。

此外，2018—2020 年，福建省还将通过安排小流域以奖促治 15 亿元、综合性生态补偿 8.2 亿元、实施总投资为 120 亿元的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同时积极争取汀江—韩江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延续实施等措施，加大对重点流域的生态治理和修复的支持力度。

资金分配上，福建省充分利用已有的监测、考核数据，按照水环境质量、森林生态保护和用水总量控制因素分别占 70%、20% 和 10% 权重，实现科学化、标准化分配。2018 年，九龙江流域 11 个县市共获得补偿金 4.88 亿元，比上年增加近 1.57 亿元。

省财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流域生态补偿目的是保护好绿水青山，让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下一步，福建省持续创新财政支持流域生态补偿的体制机制，以

调动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三省共护赤水河——云贵川建立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2018年7月14期总第850期

7月,上游没下暴雨,赤水河依然清澈。孕育了茅台酒的赤水河,是长江上游重要支流,发源于云南镇雄,蜿蜒512公里,流经云、贵、川三省,在四川合江汇入长江。整个赤水河流域,发展并不平衡。既有茅台这样市值千亿元的企业,更有云南人口最多的贫困县镇雄。如何遏制流域内其他地区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

“没有赤水河,就没咱茅台酒。”茅台集团董事长李保芳说。为什么?赤水河独特优良的水质,浇灌出的有机高粱原料,赤水河谷千百年来形成的独有原料发酵微生物群,还有与周边地势共生而成的得天独厚的气候条件,共同酝酿了茅台酒独特的口感。“赤水河是茅台酒的生命。”所谓道法自然,赤水河体现得淋漓尽致。

实际上,如果没有赤水河的优质河水,没有的不仅是茅台,还有郎酒、泸州老窖……大概估算,至少是数千家酒企、几千亿元产值。更重要的是,作为国内唯一一条没有被开发、被污染、被筑坝蓄水的长江支流,赤水河是我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保护区,生态价值弥足珍贵。

1972年,周恩来总理作出了茅台酒厂上游100公里以内不准建任何化工厂的

批示。从那时到今天,对赤水河的保护措施不断加强。

贵州投入近26亿元保护赤水河及周边生态环境,关停无环保手续、无环保设施、重污染的企业,处罚环境违法行为,追究涉嫌环境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酒企集中的仁怀市要求,禁止发展区一律不准新建扩建白酒企业,而且要把现有企业逐步搬迁出来进入规范发展区,严禁批准酒类技改建设项目和其他污染型建设项目选址。

保护赤水河生态,等于保护沿岸酿酒企业的生命线。“茅台是上市公司,哪怕是污水跑冒滴漏都不是小事。生态环保,不能被推着干,不能有欠账,更不能自己哄自己。”李保芳介绍,目前茅台总投资4.68亿元修建了5座污水处理厂,2017年共处理达标排放污水200多万吨。

不过茅台的污水处理厂,并不是茅台自己在运营,而是由贵州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茅台公司出钱,我们运营。”华源环保董事长王利峰告诉记者,通过开展循环水项目,大大提高了水资源提供效率。现在,处理后的达标尾水大多数都实现了回用。

茅台集团公司等60家公司采取付费方式,将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委托专业化第三方机构来完成,推进产污治污分离,较好解决了原有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落后、能力不足、运行维护管理效率

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等突出问题。

6月，赤水河沿线4家酒企共向云南镇雄捐赠了2400万元，用来支持当地脱贫攻坚和生态保护工作。从2014年起，仅茅台集团就连续10年累计出资5亿元作为赤水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资金，用于赤水河保护事业。

漫步赤水河岸，贵州省环境监察局环境监察稽查处副处长孙中发说：“赤水河是贯通的，各地政府不能自扫门前雪。保护赤水河，离不开云贵川三省攥指成拳。”2013年6月，云贵川三省签订跨界流域联合执法协议，在赤水河流域实行联合执法、联合监测、联合应急。

联合工作说起来简单，可真操作起来就需要破解一个个困难。信息共享、数据互通让治理工作更为便利。“单单联合执法的基础数据，想要双方认可就不容易。怎么破解？我们就靠联合监测。”孙中发说。

出了问题要罚，干好了也要奖励。实际上，生态补偿未来将不再是偶尔为之。今年年初，云贵川三省正式签署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这是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中首个建立跨省横向生态补偿的流域。三省商定，每年拿出2亿元进行赤水河流域的生态环境治理，出资比例为云贵川三省1 5 4，分配比例为云贵川三省3 4 3。“为了保护赤水河，云南出了力，也该给奖励。”孙中发说。

用心呵护“地球的皮肤” 我国草原资源和生态保护任务依然艰巨

2018年7月15期总第851期

用心呵护“地球的皮肤”——我国草原资源和生态保护任务依然艰巨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这段著名的诗句里，呈现了一幅水草丰盛、牛羊肥壮的生动图景。

呼伦贝尔草原、那拉提草原、巴音布鲁克草原……我国是一个草原大国，有天然草原3.928亿公顷，约占全球草原面积的12%，位居世界第一。

然而，受自然、地理、历史和人为活动等因素影响，我国草原生态保护欠账较多，生态保护与发展利用的矛盾依然突出，草原资源和生态保护任务依然艰巨繁重。

1. 无法替代的生态功能

蓝天，白云，青山，碧水。莫尔格勒河在无垠的呼伦贝尔草原九曲回肠地转了无数道弯，滋润着风光秀美的牧场。

我国草原从东到西绵延4500余公里，覆盖着2/5的国土面积，精心呵护着中华大地，保护着我们的生存环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监理中心副主任刘加文介绍，从我国各类土地资源来看，草原资源面积最大，占国土面积的40.9%，是耕地面积的2.91倍、森林面积的1.89倍，是耕地与森林面积之和的1.15倍。

草原也是我国黄河、长江、澜沧江、怒江、雅鲁藏布江、辽河和黑龙江等几大

水系的发源地，是中华民族的水源和“水塔”。黄河水量的80%，长江水量的30%，东北河流50%以上的水量直接源自草原。

草原是地球的“皮肤”。如今，草原早已不仅仅是用于放牧，而是有着独特的生态、经济、社会功能，是不可替代的重要战略资源。

“如果把森林比作立体生态屏障，那草原就是水平生态屏障。草原承担着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刘加文说。

刘加文分析，研究表明，草原的防沙作用明显。当植被盖度为30%~50%时，近地面风速可降低50%，地面输沙量仅相当于流沙地段的1%；盖度60%的草原，其每年断面上通过的沙量平均只有裸露沙地的4.5%。在相同条件下，草地土壤含水量较裸地高出90%以上；长草的坡地与裸露坡地相比，地表径流量可减少47%，冲刷量减少77%。“草原的这些重要生态功能与其他生态系统无法比拟的，更是无法替代的。”刘加文说。

2. 依然严峻的生态形势

草原具有“四区叠加”的特点，既是重要的生态屏障区又大多位于边疆地区，也是众多少数民族的主要聚集区和贫困人口的集中分布区。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草原生态保护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仅中央财政投入的草原生态保护建设资金就超过1000亿元，

在13个省（区）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启动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及西南岩溶地区草地治理、已垦草原治理等项目，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成效显著，草原涵养水源、保持土壤、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得到恢复和增强，局部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据监测，2017年全国天然草原鲜草总产量10.65亿吨，较上年增加2.53%；全国天然草原鲜草总产量连续7年超过10亿吨，实现稳中有增。

尽管我国草原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草原生态保护与牧区经济发展的矛盾十分突出，推进草畜平衡、实现草原合理利用的关键措施与牧民增收的矛盾还有待破解。草原违法征占用、家畜超载过牧等现象还非常普遍。一些地方征占用草原过度开发、无序开发，草原被不断蚕食，面积萎缩。草原退化、沙化、石漠化等问题还依然存在。

“草原具有生态生产双重功能，人草畜都是草原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监理中心主任李伟方说，受自然、地理、历史和人为活动等因素影响，草原生态保护欠账较多，人草畜矛盾依然存在，草原生态形势依然严峻，草原生态系统整体仍较脆弱，草原牧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生态保护与发展利用的矛盾依然突出，草原资源和生态保护任务十分艰巨繁重。

3. 重草爱草 维护草原生态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统筹山水林田

湖草系统治理。“草”被明确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

“增加了一个草字，把我国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纳入生命共同体中，体现了深刻的大生态观。”李伟方说。

刘加文指出，当前，我们已进入文明发展的新时代，要大力宣传草的重要功能与作用，积极倡导像保护耕地一样保护草原，像重视种树一样重视种草，唱响重草爱草的时代旋律。

为保护好草原生态，2011年以来，我国在内蒙古、西藏、新疆等13个主要草原牧区省份，组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牧民开展草原禁牧、实施草畜平衡措施给予一定的奖励补贴。8年来，国家累计投入草原生态补奖资金1326亿元。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的实施，调动了广大草原地区农牧民自觉保护草原、维护草原生态安全的积极性，也显著增加了收入，实现了减畜不减收目标。

专家认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有着重要意义，可以更合理地平衡保护者与受益者的利益，让保护环境的人不吃亏、能受益，更有积极性和主动性，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注解。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列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之一。

“当前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的资金投入仍以政府为主，参与主体单一、社会参与度不高，且缺乏市场化的运行机制，补

奖资金以及相关资源的时空配置灵活度不够，补奖政策的巨大效能尚未被充分地激发出来。”刘加文说。

对此，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所长侯向阳建议，草原大省和典型代表区，应积极探索并尝试市场化、多元化的草原生态补偿机制，为下一步草原生态补偿机制的设计和完善提供更为高效的模式样板。

守住北京的绿水青山——北京生态补偿机制调查

2018年7月16期总第852期

“好家伙！野猪都上我们家串门儿了！”昌平区流村镇韩台村村民韩瑞稳不久前在自家院门外，与三只野猪“撞”了个正脸，“一只大的，带两只小的，估摸是下山找水喝来了。”看见人，仨野猪飞奔而去，消失在百米外的密林里。

这已经不是野猪第一次进村了。自实施山区生态林补偿机制以来，地处昌平西部深山的韩台村，山场植被一年比一年茂盛，野猪、獾、狍子、野鸡等野生动物也一年比一年多。曾经“露着山皮、裂着豁口”的大山，彻底活过来了。

自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出台山区生态林补偿机制至今，已有14个年头。政府出资，请农民看山护林，这在北京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当年，全市4.6万农民走上护林员岗位，对全市1011万亩山区集体生态林进行管护，月人均获补贴400元。

这项创新机制出台的背后，是市委

市政府对北京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谋划——

北京多山，山区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62%，达10400平方公里。在北京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中，山区被规划为绿色生态环境带。保护山区生态环境，关乎首都的可持续发展。但实践证明，保护生态环境，如果不能解决当地农民的“吃饭”问题，任何保护措施都不会有持久的动力。

如何实现生态保护与农民增收的双赢？市委市政府对北京山区进行了广泛的调研。韩台村，正是其中一站。

“又不让砍柴，又不让放羊、挖药材，我们老百姓怎么生活呢？”村民韩秀臣对那次调研记忆犹新，“没想到大伙儿反映的那些问题，当年就有着落了。对于我们村来说，生态林补偿机制真是管大事儿了！”

按照这项机制，各村成立生态林管护队伍，市区根据各村集体山场面积大小给予资金补贴，村里用补贴资金给管护员开工资。补贴标准不是一成不变，市里制定了动态调整机制，各区也可以按照自己的财力随时进行提升。在韩台村，管护员的岗位补贴从每月350元，逐渐提升到现在的1200元。

“头一年，我就上了岗。鸡、羊、毛驴什么都不养了，一心一意就看山。后来，我们又成了股东，照看得就更勤谨了。满山的草和树，谁也别想动，那可是我们全村人的命根子。”韩秀臣说。

她说的股东，正式名称是“集体生态林股东”。继出台生态林补偿机制后，

北京市又启动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市120余万山区农民成为集体生态林股东。紧接着，市政府配套出台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明确由市区财政按照每亩40元的标准对山区集体生态公益林给予生态效益补偿，其中60%的资金用于农民按股分红；40%的资金集中用于森林健康经营。2017年，补偿标准又从每亩40元提高到每亩70元。

和生态林补偿机制只对生态林管护员补贴不同，这次出台的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山区农民人人有份。在山场面积大、人口又相对较少的韩台村，一个三口之家，一年的生态效益补偿金达到七八千元。

在实施生态补偿政策的14年间，韩台村生态环境发生巨变。环村的1.6万亩山场，从半秃逐渐变得苍翠蓊郁。没有了放牧、砍柴等人为活动的干扰，荆条、山桃、山杏、榆树等自己就蓬勃生长起来。盛夏，村子内外一片绿，站在高处，连房顶都看不见。

村民的生活方式也变了，“过去，谁家晚上都不闲着，喂鸡，喂羊，弄药材，还有下地干活的。现在，都出去走步、遛弯。跟城里人一样，我们也休闲休闲。”韩秀臣说着说着就笑了起来，从她精神抖擞的面庞上很难看出她已经有60岁了。

韩台村所在的昌平区流村镇党委、政府，这些年的工作重心也在转变。“再也不为招商引资挠头了，保护好山水，保护好生态就是我们最大的政绩。”镇干部说。

14 年来，全镇的森林覆盖率从 27.17% 提高到 80% 左右，增长了大约 53 个百分点。国家环保部评选国家级生态镇，流村镇榜上有名。

变化不仅在韩台、在流村。数据显示：2004 年至 2017 年间，全市山区森林面积从 550 万亩增加到 872 万亩；山区森林覆盖率从 46.55% 增加到 56.7%。

全市对山区生态林管护员的岗位补贴资金，累计投入 31.37 亿元；2017 年全市 4.4 万名生态林管护员，人均全年岗位补贴收入 7656 元。

2010 年至 2017 年，全市对 1000 多万亩生态公益林给予生态补偿金累计 37.64 亿元，补偿资金最高的村人均补偿资金达到 1.4 万元。

在生态林补偿机制的基础上，本市又出台了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农民的庄稼地被野猪“拱”了，政府管赔，9 年来共计补偿农民损失 1880 余万元；之后本市又启动政策性森林保险，生态公益林如遇火灾、病虫害、泥石流等灾害，每亩林地最高可获赔 2400 元。

有补偿政策、保险政策托底，北京山区农民延续千百年的“靠山吃山”画上了句号，山区生态屏障更美更绿，也更安全牢固了。

然而，发展的道路上总会遇到新问题。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了 14 年，山区农民又有了新烦恼。那就是政策补偿收入跟不上经济发展速度，怎样才能让山林从静态的

资源，变成自我增值的活的资产？探索还在继续。

财政部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721 亿元

2018 年 7 月 17 期总第 853 期

财政部 26 日发布消息称，2018 年中央财政继续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脱贫攻坚工程实施。

据了解，我国将继续加大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生态保护的补助力度，进一步增加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安排。2018 年中央财政下达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7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94 亿元，增幅达 15%。

同时，财政部还将安排转移支付增量资金，支持“三区三州”坚决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提高长江经济带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能力。

下一步，中央财政将按照党的十九大“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支持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地区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14 省份已发布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情况将纳入中央环保督察范畴

2018 年 7 月 18 期总第 854 期

“目前，14 省份已发布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天津将于近期发布。山西等其他 16 省份均已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并完成专家论证，部分省份已通过省级政府审议。”7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在 7 月例行发布会上指出。

“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山西等 16 省份划定方案进行技术审核，按程序报批，尽快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国‘一张图’。”刘友宾表示。

刘友宾在会上说，今年 2 月，国务院批准了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省市和宁夏等 15 省份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并要求省级政府在 6 月底前发布。

刘友宾介绍说，为切实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生态环境部正在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原则、人类活动管控、保护修复、生态补偿、监管考核等要求。同时，建设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全面掌握生态保护红线动态变化，实时监控人类干扰活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此外，为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主体责任，对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严格追责问责，确保红线划得实、守得住，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落实情况纳入中央环保督察范畴。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多措并举助力生态扶贫

2018 年 7 月 19 期总第 855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坚持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采取各种措施，支持实施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大力支持发展生态产业、创新生态扶贫方式等，切实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推动贫困地区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脱贫致富与可持续发展相促进，使贫困人口从生态保护与修复中得到更多实惠，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赢”。

一、大力支持重大生态工程建设

（一）支持林业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建设。2017—2018 年筹措 15.67 亿元用于支持林业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其中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8.28 亿元、天然林资源保护资金 0.34 亿元、石漠化综合治理补助资金 4.82 亿元、珠防林和海防林补助资金 0.7 亿元、湿地保护补贴 0.5 亿元、自然保护区建设 1.03 亿元。自治区财政厅积极筹措资金配合自治区林业厅实施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安排给 54 个贫困县的资金量占全区资金总量 50% 以上，大力

支持贫困地区生态建设，有效改善了贫困地区的生态环境，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目前自治区已完成 2014—2017 年度退耕还林 52.7 万亩任务，自治区各地政府已与退耕农户签订了退耕还林合同，政策补助资金已兑现给了退耕农户（90% 为贫困户），在扶贫攻坚中发挥了巨大作用。2017 年生态建设及石漠化治理取得了较好成效，石漠化减少面积超过全国同期石漠化减少面积的一半，为全区超额完成植树造林面积营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二）支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2017—2018 年筹措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资金 3.65 亿元，专项用于治理水土流失，助推各地实现脱贫难攻坚任务目标。据统计，截至 2017 年底，共计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70.86 平方公里，其中坡耕地改造面积 3.01 万亩。经过重点治理的小流域，林草覆盖率明显增加，泥沙明显减少，生态明显好转，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增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在充分保障生态效益的同时更加注重治理措施的经济效益，加强了水土流失治理与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相结合，与培育当地特色农业产业相结合，有效促进了项目区群众脱贫致富。

二、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

（一）中央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自治区从 2009 年起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在中央的支持下，2009—2017 年共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28.16 亿元，年均增长

20.0%。享受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市县由 11 个增加到 69 个，其中国家重点补助地区从 16 个增加到 27 个。特别是 2017 年自治区着重支持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监管范围、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 30 个县区，转移支付补助额达到 19.35 亿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81.9%。

（二）积极探索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2017—2018 年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4.14 亿元（中央补助资金 21.02 亿元，自治区补助资金 3.12 亿元），用于全区重要江河源头、江河沿岸、大型水库周围等重要生态区位 7200 多万亩国家级公益林和 900 多万亩自治区级公益林的管护补偿，有效促进了公益林管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的实施使公益林生态服务功能显著增强，转变了林业发展模式，有效促进了林农增收。

三、大力支持发展生态产业

（一）支持林下经济发展，2017—2018 年安排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6 亿元，扶持从事林下经济的专业大户、家庭农（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林场企业、良种繁育场（站）、相关科研单位等开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产品采集加工和林下旅游等四种类型活动。有力地实施发展林下经济“千万林农千元增收”工程和“林下经济十百千万亿”活动。

（二）支持油茶、花卉等林业特色产业发展，2017—2018 年安排专项资金 1.75 亿元，专项用于油茶和花卉产业，

主要补助油茶林种植、低产林改造、高产示范林建设等，国有林场、企业和农民群众发展油茶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年度涉林产业资金 50% 以上安排到 54 个贫困县，2017 年，54 个贫困县林下经济发展面积达 3459.9 万亩，同比增长 2%；林下经济产值达 464 亿元，同比增长 15%。54 个贫困县新造改造油茶、核桃等特色经济林示范林 10 万多亩。初步统计，2016 年以来全区通过林下经济产业带动贫困户约 3 万户、贫困人口约 10 万人脱贫；2016 年以来全区通过油茶、核桃产业带动贫困户约 4 万户、贫困人口约 18 万人脱贫。

四、创新对贫困地区的支持方式

积极落实生态管护员制度。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精神，根据中央“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的要求，统筹兼顾，在 2016 年和 2017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分别安排了 1.4 亿元和 2.14 亿元生态扶贫补助资金，鼓励自治区各地多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生态保护公益性岗位，积极推进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努力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探索生态脱贫路子，开启“生态脱贫通道”，促进建立森林资源生态管护队伍建设新机制，使部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转为生态护林员。同时要求自治区各地加大生态扶贫投入力度，推动更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转为生态公益岗位人员，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建设双赢。

安徽全面推行空气质量生态补偿 PM2.5 不降反升要“付费”

2018 年 7 月 20 期总第 856 期

7 月 27 日，省政府办公厅公布《安徽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从本月起，备受关注的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正式实施。今后，省环保厅等部门对各设区市实行季度考核，以细颗粒物 (PM2.5) 和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平均浓度季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PM2.5 不降反升的，将向省级财政上缴生态补偿资金。有关设区市向省级上缴的资金纳入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用于补偿空气质量改善的设区市。

省环境保护部门、省财政部门按照特定公式对各设区市实行季度考核，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生态补偿资金额度，年底统一清算。公式中，上年同季度 PM2.5 平均浓度与本考核季度 PM2.5 平均浓度之差、上年同季度 PM10 平均浓度与本考核季度 PM10 平均浓度之差是重要数据，决定收入或支出生态补偿资金。PM2.5 和 PM10 的污染物考核权重分别为 75% 和 25%。

公式还设有目标修正系数，根据各市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完成季度目标的市系数取 1。未完成季度目标的市，若当季度 PM2.5 降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系数取 0.5；PM2.5 同比下降但降幅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系数取 0.2；PM2.5 不降反升的，向省级财政上缴生态补偿资金，

系数取 1。

根据办法,对上年度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设区市,省级年度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若该市 PM2.5 年均浓度较上年进一步改善,年度给予 8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各设区市获得的生态补偿资金,统筹用于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项目。

“按照“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和“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我省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此举将进一步落实各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管理职责,强化目标管理,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生态补偿,是一种让生态环境保护者或受害者得到补偿的制度设计。我省多年探索生态补偿机制。2011 年起,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在新安江流域实施。2014 年,全省首个省级层面的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落子大别山。今年元旦起,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全省推行。

全国多地积极开展探索 将生态补偿推向多领域

2018 年 8 月 1 期总第 857 期

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安徽省从今年第三季度起正式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依据各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同比变化情况,实行

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

安徽省环保厅副厅长罗宏介绍,通过考核各设区市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浓度不降反升的设区市需向省级财上缴生态补偿资金,用于补偿空气质量改善的设区市。

大气领域的生态补偿是中国地方推进生态补偿领域“拓展版”的重要探索。

此前,水资源流域的生态补偿在中国各地较为常见。2012 年起,中国在新安江流域启动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截至目前,试点已开展两轮,上游水质持续保持优良,下游千岛湖湖体水质由中营养变为贫营养,新安江成为中国水质最好的河流之一。

此后数年间,中国各省内断面和多个跨流域水资源生态补偿开始实施。近年来,“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理念日渐深入人心,生态补偿逐渐向多个领域扩展。

山东省 2016 年起开始实施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根据自然气象对大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条件,对全省城市进行分类考核。

如今,北京、安徽等地还在探索空气、森林、湿地、水资源、耕地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红线区的生态补偿办法,力求使补偿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实现生态补偿多领域的全覆盖。

重庆市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改革
推进有序

2018年8月2期总第858期

遵照中央对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决策部署，重庆今年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改革，1月份启动前期论证来，已出台实施方案，已预拨1.5亿元奖励资金和1亿元保护治理能力建设资金，利益共享、责任共担、互利共赢，共护三峡库区和长江母亲河的格局进程加快。

倒排时间推。到2020年，市内流域面积500平方公里以上且流经2个及以上区县的19条次级河流全部建成补偿机制，涉及34个区县。2025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成熟定型。

经济补偿建。以流域区县交界断面水质为依据，上下游区县相互补偿，对水质超标或较上年度降低类别的，由上游区县补偿下游区县，反之，下游区县补偿上游区县，补偿标准以每月100万元为基数。鼓励区县协商选择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多方式建立横向保护补偿机制。

奖补约束引。市级对率先建立补偿机制、形成联防联控长效机制的区县分别奖励300万元和200万元。对全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区县倾斜安排年度转移支付。对今年没签协议、没建补偿机制的区县，明年起每年收取考核基金加压推进，上下游区县水质超标或较上年降低类别

时，市级扣缴考核基金。

市县联动干。2月初财政部等四部委在重庆召开长江流域13省区市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会期间，江津、永川、璧山已签署璧南河补偿协议。目前龙溪河、御临河、大宁河、梅溪河、梁滩河涉及的11个区县已就补偿机制磋商一致，其他区县正在谈判，拟于10月组织一批区县集中签约。

福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应逐步
提高 生态公益林实施分级保护管控

2018年8月3期总第859期

近日，《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11月1日起施行。根据《条例》相关规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应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统一实行分级保护。

生态公益林建设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持生态平衡、保存物种资源等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全省区划界定生态公益林4294万亩，超过全省林地面积的30%。但由于目前全国还没有出台关于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的专门法律法规，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缺乏强有力的法律法规依据，迫切需要立法进行规范。

因生态公益林严格控制采伐，经济效益较低，群众收益受到较大影响，为加大对生态系统和林农利益的保护力度，建立更加合理有效的补偿制度，条例设置资金保障专章，规定省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公益林的等级、质量、生态效益和居民消费价

格指数等因素合理确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并根据经济和社会状况制定短期调整计划，逐步提高，设区的市、县政府可以结合财力状况，提高当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以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生态公益林所在地区和受益地区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等方式建立补偿关系。

生态公益林一般位于生态环境重要地带或脆弱地带，对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生态公益林的主导利用方向是提供生态服务，应该进行严格保护。为此，条例规定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应当根据生态区位和生态状况，统一实行分级保护：一级保护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的生态公益林；二级保护为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国家生态公益林和部分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的省级生态公益林；三级保护为除一级保护和二级保护区域以外的省级生态公益林。一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按照国家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予以保护；二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除经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省级以上的重点民生保障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之处，禁止开发；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除经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民生保障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之外，禁止开发利用。此外，在不破坏森林植被和生物多样性的前提下，条例规定，可以合理利用二、三级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利用。

阜阳加快构建生态补偿制度

2018年8月4期总第860期

阜阳市全面推行空气质量、地表水生态补偿制度，通过建立健全激励引导机制，呵护碧水蓝天。

7月23日，阜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七次会议，研究审议并原则同意《阜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阜阳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其中，《阜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提出，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谁损害、谁补偿”的原则，以各县市区的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考核指标，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对各县市区实行按月考核，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生态补偿资金额度。综合排名前三位的县市区可获得生态补偿资金，综合排名后三位的县市区应缴纳生态补偿资金。

依照“谁超标、谁赔付，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以保护水质为目的，在阜阳全市建立以县市区级横向补偿为主、市级纵向补偿为辅的机制。这一机制对列入补偿范围的考核断面实施“双向补偿”，即断面水质超标时，责任县市区支付污染赔付金；断面水质优于目标水质一个类别以上时，责任县市区将获得生态补偿金。生态补偿金根据断面水质类别进行计算。断面水质类别优于年度水质目标类别的，由下游县市区或市财政对责任县市区进行生态补偿。污染赔付

金、生态补偿金应专项用于水污染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流域生态补偿全国破题：上游水质越好得到补偿越多

2018年8月5期总第861期

“上游污水直排，下游淘米做饭”的景象正在彻底改观。经过长达十几年的探索实践，流域生态补偿已在全国破题，“水质达标的，下游给上游补偿；水质不达标的，上游给下游补偿”的格局已经形成。

7月27日，浙江省金华市政府公布《金华市流域水质生态补偿实施办法》，按照交接断面水质达标情况，上下游县（市、区）进行双向经济补偿。金华也因此成了全国在全流域开展水质生态补偿的“第一个吃螃蟹”的设区市。

根据这一办法，上游流往下游的水根据水质情况，价格也有所不同。Ⅰ类水300元/万吨水，Ⅱ类断面依据浓度大小按比例折算，最高为100元/万吨水，最低为10元/万吨水，Ⅲ类断面则按照测算公式进行计算，水质超标的Ⅱ、Ⅲ、Ⅳ类水则需缴纳补偿金，补偿系数分别为600、800、1000元/万吨水。

办法规定，补偿资金每月核算一次，依据每个交接断面的月均监测数据和市水利局提供的月均水量，计算该月的补偿金额，并于年底统一结算。

2012年起，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委在新安江流域启动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首轮试点，设置补偿基金每年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3亿元、皖浙两省各出资1亿元。

皖浙两省“亿元对赌水质”的制度设计，开启了我国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补偿的“新安江模式”。安徽省环保厅副厅长罗宏介绍，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经过两轮实施，实现了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多赢。

皖浙两省联合监测的最新数据显示，目前，新安江上游流域总体水质为优；下游的千岛湖湖体水质总体稳定保持为Ⅱ类，营养状态指数由中营养变为贫营养，与新安江上游水质变化趋势保持一致。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的专项评估报告认为，新安江已经成为全国水质最好的河流之一。

在福建省，漳平市因保护九龙江水质有功，连年获得生态补偿金。今年，漳平市共获得福建省政府下发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6084万元，比上年增加1894.9万元。

福建省利用已有的监测、考核数据，按照水环境质量、森林生态保护和用水总量控制因素分别占70%、20%和10%权重，实现科学化、标准化分配。2018年，九龙江流域11个县市共护一江清水，共获得补偿金4.88亿元，比上年增加近1.57

亿元。

2016年起，江西在全省100个县区全面推开流域生态补偿，鄱阳湖和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等五大河流以及长江九江段和东江流域等全部纳入补偿范围。2016年、2017年两年共投入流域生态补偿资金47.81亿元。江西省流域生态补偿覆盖范围在全国最大。

在重庆，重庆市政府印发的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明确，2020年前，在龙溪河、璧南河等19条流域面积500平方公里以上、且跨2个或多个区县的长江次级河流，重庆将建横向补偿机制。

重庆市的基本制度设计是：河流的上下游区县签订协议，以交界断面水质为依据双向补偿。交界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并较上年度水质提升的、下补上，下降或超标的、上补下。补偿标准为每月100万元。

由于具有重要生态地位，一些地区的开发往往受到一定限制。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大大提升了当地政府保护生态的积极性，实现了发展与保护的平衡。

国家发改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李忠此前表示，生态补偿的方式可以更加多元化，如下游地区可以考虑以产业转移、共建产业园区、人才培养、对口支援等项目式的方式为上游地区提供补偿。

水质达标有奖超标要罚 金华率先施行全流域水质生态补偿

2018年8月6期总第862期

头顶是炎炎烈日，脚下是平静水面，今天（8月9日），戴着大草帽的水质取样员黄颖飞来到金华市区东关大桥，细致取样后，再经过24项检测，他手中的水样，就将成为金华市流域水质生态补偿的重要依据之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的精神，强化县（市、区）政府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属地责任，持续改善金华市流域水环境质量，日前，《金华市流域水质生态补偿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

在全流域开展水质生态补偿，金华成了我省“第一个吃螃蟹”的设区市。

什么是水质生态补偿？通俗点说：水质达标的，下游给上游补偿；水质不达标的，上游给下游补偿。金华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6年出台《金华市流域水质考核奖惩实施办法（试行）》，在全省率先建立市县两级之间“双向补偿”的流域水质考核奖惩制度之后，金华市治水工作再加码，全流域上下游水质生态补偿机制应运而生。

怎么补偿？《办法》给出了解答：对于水质达到Ⅲ类、Ⅳ类的断面及达到功能区要求且水质相比前三年保持稳定或好转的Ⅲ类断面，下游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上游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补偿，

水质越好得到的补偿金额越多；反之，水质越差上游需要付给下游的补偿金额也越多。其中，市界出境断面实行市人民政府与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双向补偿”。

补偿金额怎么算？《办法》明确，首先根据除水温、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监测因子确定水质类别，再根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三个常规因子的超标幅度（改善幅度）、断面流量、补偿系数来确定补偿金额。其中，补偿系数为：

Ⅰ类水 300 元 / 万吨水，Ⅱ类断面依据浓度大小按比例折算，最高为 100 元 / 万吨水，最低为 10 元 / 万吨水，Ⅲ类断面则按照测算公式进行计算，水质超标的Ⅲ、Ⅳ、Ⅴ类水则需缴纳补偿金，补偿系数分别为 600、800、1000 元 / 万吨水。补偿资金每月核算一次，依据每个交接断面的月均监测数据和市水利局提供的月均水量，计算该月的补偿金额，并于年底统一结算。

截至 2017 年底，金华全市 43 个地表水断面、11 个“水十条”国家考核断面、17 个省控断面、10 个市界出境断面、20 个县市交接断面，Ⅱ类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也就是说，金华市内的交接断面，水质都在Ⅱ类及以上。

那是不是稳定在Ⅱ类就可以不用补偿了？不！水质要求Ⅱ类且已达到Ⅱ类的，还需与近三年水质进行对比，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 3 项常规指标浓度下降或保持稳定的，下游给上游补偿；浓度上升的，上游给下游补偿。

此外，《办法》还明确了生态补偿机制的考核办法：强化对流域水质生态补偿工作的责任考核，落实“河长”责任制。对出境断面主要污染物指标的浓度连续 2 个月同比上升超过 10% 的，由市环保局对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预警通报；累计 4 个月同比上升超过 10% 的，由市政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对重点污染河段和突出环境问题挂牌督办；连续两年出境水质达不到功能区要求的，要严肃问责。

安徽率先全面推开生态补偿 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徽样板

2018 年 8 月 7 期总第 863 期

“源头活水出新安，百转千回下钱塘”，一句诗，道出安徽与浙江“同饮一江水，共守一江清”的地缘亲情。

2012 年，安徽浙江两省在新安江流域实施生态补偿试点，在全国开创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先河。

2014 年，首个省级层面的生态补偿机制落子大别山，新安江的故事在大别山续写。

今年，安徽又率先在全省全面推广生态补偿工作，在空气、地表水、长江干流等多个领域推广、复制新安江经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徽样板。

源于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避免重蹈先污染后治理的覆辙

跨省协作，需要突破许多体制机制、利益的障碍，为什么安徽与浙江能首先破局？这就要说到背后的一段故事。

2010年底，全国政协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关于千岛湖水资源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2011年2月，时任国家副主席的习近平在《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强调“千岛湖是我国极为难得的优质水资源，加强千岛湖水资源保护意义重大，在这个问题上要避免重蹈先污染后治理的覆辙。浙江、安徽两省要着眼大局，从源头控制污染，走互利共赢之路”。

这段批示为做好新安江生态保护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2012年起，在财政部、环保部指导下，皖浙两省开展了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两轮试点，每轮试点为期3年。

今年4月，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制的报告显示，新安江流域水质已经成为全国水质最好的河流之一。

拒绝160亿元投资生态补偿换回“山水画廊”

一江碧水、两岸青山，徽派古民居点缀其中……从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深渡镇码头顺流而下，沿线仿佛一幅流动的山水画卷，被游客誉为新安江百里画廊。

人在船中坐，船在画中游，游客泛舟江上感受到的惬意，正是源于2012年建立的生态补偿机制。

首轮三年试点间，浙江千岛湖富营养化问题得到改善，江水变清了，千岛湖变美了，昔日随处可见的漂浮垃圾也不见了。

从2015年起，黄山市还在全省率先全面推行农药集中配送和有机肥推广，建立起“垃圾兑换超市”。10个矿泉水瓶兑换一支牙刷，60个香烟盒兑换一包碘盐，就连烟蒂也能拿来置换生活必需品，在黄山，很多人养成了不乱扔垃圾、随地捡垃圾的习惯。

试点以来，黄山市关停了170多家污染企业，搬迁90多家工业企业至循环经济园，优化升级项目510多个。近3年来，黄山共否定外来投资项目180个，投资总规模达160亿元。

“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以来，黄山市累计投入120.6亿元，推进新安江综合治理，获得浙江省的补偿共计6亿元，看似不成比例，但生态补偿机制的试点，让黄山真切感受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安徽省环保厅副厅长罗宏介绍，经环保部环境规划院评估，2017年新安江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总计246.5亿元，水生态服务价值总量64.5亿元。

“上游主动强化保护，下游支持上游发展。”黄山市财政局局长汪德宝说，从生态资源到生态资本，新安江生态补偿真正走出一条的互利共赢之路。

目前，为持续保护新安江流域水环境质量，建立生态补偿长效机制，皖浙两省已就做好第三轮新安江流域生态保护工作，达成一致意见。

从新安江到大别山生态补偿故事在省内容续写

新安江水质对赌模式成为全国样本

后，故事并没有结束。积累了新安江试点经验的安徽，开始在省内推广复制，2014年，首个省级层面的生态补偿机制落子大别山。

实施4年来，累计兑现补偿资金7.72亿，其中省级4.92亿元，合肥市1.2亿元，六安市1.6亿元，有力推动了大别山水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

同时，合肥、六安两市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共同检测、联合执法、联合整治等工作。根据年度联合监测结果，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已连续4年达到补偿条件，出境水质为优。

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党委副书记巩德军是镇内东淠河的乡级河长，“东淠河上面的佛子岭水库，是六安、合肥的‘大水缸’，这就是我们重点的保护对象。”

巩德军说，由于佛子岭水库正在创建国家5A级景区，现在周边的污水处理设施都是与湿地景观统一进行设计，在实现美观的同时，又可以使污水通过生态湿地实现二次处理，保证水质达标。在东淠河沿线，目前已投资1.2亿元建成了16个污水处理站，平均每天处理的污水达到300-1000吨。

通过补偿机制，霍山县每年能获得补偿资金5000多万元，霍山县污水厂处理站的管网建设有很大改善。

率先在全省全面推开重要区域生态补偿全覆盖

从新安江到大别山，今年，安徽又将生态补偿经验在全省复制，率先在全省全

面推开生态补偿工作。

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

2017年底，安徽全省建立以市级横向补偿为主、省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促进全省河流、湖泊水质的进一步改善。

目前，全省121个断面已全部纳入生态补偿的试点，其中跨市界断面28个、出省界断面11个，涵盖了安徽境内的淮河、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以及重要湖泊。

谁超标、谁赔付，谁受益、谁补偿，超标断面责任市财政支付污染赔付金，水质改善断面责任市财政获得生态补偿金，以财政杠杆促进各市不断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

今年1-6月全省生态补偿资金产生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共2.14亿元，其中产生污染赔付金0.93亿元、生态补偿金1.21亿元。

长江干流生态补偿——

今年6月底，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明确将于2019年底前，全面建立沿江市内县（市、区）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

大气环境质量补偿——

今年7月，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以PM2.5和PM10平均浓度季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建立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机制。

省财政计划每年安排1亿元作为补偿

资金，对各设区市实行季度考核，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生态补偿资金额度，年底统一清算。生态补偿从“地上”延伸到“天上”。

“习近平总书记到安徽视察时提出，安徽要把好山好水保护好，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徽样板。生态补偿机制的推行，是落实总书记打造安徽生态文明样板要求的具体实践。”罗宏介绍，到2020年，安徽将基本实现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空气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补偿全覆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

湖北构建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补偿每年不低于300万元

2018年8月8期总第864期

从8月16日召开的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工作推进会上获悉，我省已选择通顺河、黄柏河、天门河、梁子湖、陆水河等5个流域及相关20个县市区，在2018年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到2020年省内长江流域相关市县60%以上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7月初，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其中明确：以省内流域水质改善和水资源保护为主线，加快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今年起，在省内流域上下游市县探索实施

自主协商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保护修复迫切、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方率先开展横向生态补偿。

20个试点县市区分别是：通顺河流域的潜江市、仙桃市、蔡甸区、汉南区；黄柏河流域的夷陵区、远安县、西陵区；天门河流域的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钟祥市、京山县、天门市、汉川市；梁子湖流域的咸安区、大冶市、鄂州市、江夏区；陆水河流域的通城县、崇阳县、赤壁市、嘉鱼县。这些县市区须在今年12月底前签订具有约束力的补偿协议。上述流域以外的县市区也要尽快签订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对率先签订补偿协议且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省级层面给予奖励。

上述实施意见还明确：将流域跨界断面的水质水量作为补偿基准，地方可选取高锰酸盐、氨氮、总氮、总磷及流量、泥沙等监测指标，以签协议前3年至5年平均值作为补偿基准。流域上下游县市区可协商选择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补偿方式，鼓励上下游地区开展排污权、水权交易。上下游地方政府协商确定补偿金额，每年不低于300万元。

该意见还要求，流域上下游地区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商推进流域保护与治理，联合查处跨界违法行为，建立重大工程项目环评共商、环境污染应急联防机制。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

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宁夏：6 部门出台生态扶贫工作方案

2018 年 8 月 9 期总第 865 期

近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林业厅、财政厅、水利厅、农牧厅、扶贫办制定出台了《宁夏生态扶贫工作方案》。《方案》提出，我区将通过生态扶贫工程、生态扶贫产业、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等，到 2020 年，力争组建 300 个生态建设扶贫专业合作社，吸纳 3 万贫困人口参与生态工程建设；新增生态管护员岗位 3400 个；通过发展生态产业，带动约 10 万贫困人口增收。

在实施重大生态扶贫工程的过程中，我区将加强贫困地区重大生态项目资金支持力度。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动员贫困人口积极参与各类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通过在贫困地区重点实施退耕休耕生态扶贫、国土绿化生态扶贫、草原保护生态扶贫、坡耕地综合治理生态扶贫、生态护林（管理）员精准扶贫 5 大重点工程，到 2020 年，争取实施退耕还林 8 万亩，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 380 万亩；新增生态护林员 3000 人，草原生态管理员达到 400 人。

我区将根据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贫困群众种养意愿，大力发展生态扶贫产业。通过发展特色林、特色草畜产业和特色林下经济、生态旅游业 4 大重点产

业，积极发展地方特色生态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主业突出、多业并举、各具特色的产业扶贫发展格局。到 2020 年，贫困县（区）枸杞种植面积达到 40 万亩，葡萄种植面积达 20 万亩，并培育一批旅游扶贫示范村、农家乐等。

同时，我区将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的贫困县为重点，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整合转移支付、横向补偿和市场化补偿等渠道资金，优先支持有需求、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逐步扩大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生态补偿受益程度。

湖北：黄柏河列入全省流域生态补偿试点

2018 年 8 月 10 期总第 866 期

16 日召开的湖北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工作推进会传来消息，黄柏河流域被列入今年全省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的 5 个流域之一，夷陵区、远安县、西陵区纳入首批试点县市区。

从今年起，我省在省内流域上下游市县探索实施自主协商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保护修复迫切、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地方率先开展横向生态补偿，以加快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

根据相关实施意见，将流域跨界断面的水质水量作为补偿基准，地方可选取高锰酸盐、氨氮、总氮、总磷及流量、泥沙

等监测指标，以签协议前3年至5年平均
值作为补偿基准。流域上下游县市区可协
商选择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
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补偿方式，鼓励上
下游地区开展排污权、水权交易。上下游
地方政府协商确定补偿金额，每年不低于
300万元。

此外，流域上下游地区还将建立联席
会议制度，协商推进流域保护与治理，联
合查处跨界违法行为，建立重大工程项目
环评共商、环境污染应急联防机制。

全省首批列入试点的20个县市区，
要求在今年12月底前签订具有约束力的
补偿协议。对率先签订补偿协议且生态保
护修复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省级层面将
给予奖励。

据悉，到2020年，省内长江流域相
关市县60%以上都将建立横向生态补偿
机制。

观点 生态补偿缺少法律硬约束和国
家强力部署

2018年8月11期总第867期

“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

这是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环保厅副
厅长潘碧灵对生态补偿制度的评价。“从
2005年以来，国务院每年都将生态补偿
机制建设列为年度工作要点，党的十八大
报告和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生态补偿制
度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由于缺少法律的硬约束和国家统一的强

力部署，生态补偿进展缓慢。”

在潘碧灵看来，当前我国的生态补偿
常常陷入“只说不做”、“知易行难”的
困局，特别是跨省、市的生态补偿难以落
实，目前全靠自觉。在环境压力和环境风
险如此巨大的当下，建议国家对生态补偿
制度进行顶层设计，尽快全面推行。

纵向生态补偿存在三大问题

《21世纪》：您如何评价我国现有
的纵向生态补偿制度？

潘碧灵：我国的纵向生态补偿制度主
要存在不全面、不平衡、不到位三个问题。

首先是不全面。2008年以来开展的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自上而下的纵向生态
补偿，主要是对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主的地
方政府的补偿，近年来国家才对以湿地和
流域水环境为主的地方政府给予了适当补
助。森林生态系统生态补偿也往往由于资
金不足、规划不太科学等原因使得为生态
环境做出贡献，本应纳入国家生态转移支
付的地区未列进去。

其次是不均衡。2008年以来，中央
财政对国家重点功能区范围内的452个县
(市、区)开始实施生态补偿资金转移支付；
其中2008年为60亿元、2009年120亿
元、2010年249亿元、2011年300亿
元、2012年371亿元、2013年达到440
亿元，目前生态补偿考核范围扩大到482
个县。中央财政投入增加了6倍，生态补
偿范围变化有限，只增加了30个县。同
时，根据现在的补偿水平，列入了国家重
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转移支付的县一年少则

三五千万，多则过亿的补偿，而作了贡献却未列入的县一分未补，县域间不平衡，严重影响了未列入县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其次，生态补偿资金并非到位。即使是已列入了生态补偿的县，由于财政部的补偿资金列项属于一般转移支付而非专项转移支付，但这个专项又具有专项转移资金的性质，加之财政对资金使用方向缺乏硬性要求，不少县有的拿这笔钱去平衡财力，挤占、挪用补偿资金现象十分普遍，有的依赖国家补偿资金，县里财政对生态环保基本不再投入了，面对上级的检查有的县财政局长甚至说，关键是把账做好，这严重影响了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效果。

此外，尽管近几年财政部、环保部加大了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转移支付县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估，但由于不少省、市、县为了不影响中央财政资金争取，基本上是报喜不报忧，监测评估质量大打折扣。

《21 世纪》：在纵向生态补偿之外，您如何评价现在的横向生态补偿的现状？

潘碧灵：横向生态补偿经过多年探索，仍然处于自发状态。由于横向生态补偿缺乏法规政策约束，多数省均未开展此项工作，开发地区、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区、流域上游地区与下游地区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商平台和机制，导致横向生态补偿发展不足，目前只有浙江、江苏、安徽和江西等地开展了横向生态补偿。除资金补助外，产业扶持、技术援助、人才支持、就业培

训等补偿方式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横向生态补偿常常陷入“只说不做”、“知易行难”的困局。

生态补偿制度缺少硬约束

《21 世纪》：在前两种生态补偿之外，我国还存在专项生态补偿。您如何评价我国的专项生态补偿制度？

潘碧灵：就专项生态补偿而言，主要的问题是标准偏低，影响积极性和生态修复。如当前生态公益林补贴标准远低于林地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一亩森林按照 20 年的主伐期计算，每一亩可以实现收入 2000 元，但是按照国家现在的补偿标准，经营 20 年只补偿 200 元，相差太大，导致很多林农不愿意纳入国家生态公益林的范围。

《21 世纪》：生态补偿制度从上世纪 90 年代就开始探索，20 多年过去了，为什么还存在这么多问题？

潘碧灵：生态补偿管理体制涉及面广，综合性的管理部门有发改委、财政、环保等，专项生态补偿管理部门有农业、林业、水利、国土等，现各部门之间缺乏整体协调，综合管理谁来牵头也不是很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和管理的要求也不是很明确、严格，严重影响了生态补偿工作的推进和开展。

因此，解决这个问题的出路，在于立法。目前，我国还没有生态补偿的专门立法，现有涉及生态补偿的法律规定分散在多部法律之中，缺乏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尽管国家发改委从 2010 年开始牵头组织

起草《关于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和《生态补偿条例》，但至今尚未出台，已经滞后于形势的需要。有关部门出台了一些生态补偿的政策文件和部门规章，但其权威性和约束性不够。

重新设计生态补偿制度

《21 世纪》：您对生态补偿制度的改革有哪些具体的建议？

潘碧灵：生态补偿是一个系统工程，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制度建设，需要顶层设计。首先，国家需要尽快对生态补偿做出整体部署，出台生态补偿政策法规。通过完善政策和立法，建立健全生态补偿长效机制。要加强立法，搞好顶层设计。

其次，扩大生态补偿范围。对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资产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进行生态补偿的先后顺序，将有限的补偿资金合理分配，提高补偿资金的利用效率。对大气环境、耕地和土壤环境等有重要保护功能的区域，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具有生态敏感性的区域，以及部分生态功能价值较高的限制开发区纳入生态补偿的范围，完善生态补偿领域。

再者，生态补偿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在财政预算安排中增设相关科目，并尽量提高补偿额度。中央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特别是中西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机制，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征收力度。完善森林、草原、水、海洋等各种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加大各种资源费中用

于生态补偿的比重。推进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研究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适当调整税负水平。适时开征环境税。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筹集力度。

《21 世纪》：在生态补偿的系统设计中，补偿方式也值得进行多元化探索，因为目前的生态补偿主要靠财政资金。对此，您有哪些建议？

潘碧灵：我们应该建立政府统筹、多层次、多渠道的生态补偿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双重作用，在加大财政生态补偿力度的同时，要充分应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探索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积极推进资源使（取）用权、排污权交易等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模式，引导社会各方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芜湖市建立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

2018 年 8 月 12 期总第 868 期

日前，芜湖市政府办印发了《芜湖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这标志着芜湖市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起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

该机制按照“谁超标、谁赔付，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在全市建立以县（区）级横向补偿为主、市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将跨界断面、出市境断面、界河上的断面、国控断面、部分省控断面列入补偿范围，实行“双向补偿”，即断面水质超标时，责任县（区、

开发区)支付污染赔付金;断面水质优于目标水质一个类别以上时,责任县(区、开发区)获得生态补偿金。

办法明确了补偿方法和途径。以生态环境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确定的监测结果作为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额的依据,以高锰酸盐指数(适用水质年度目标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其余断面采用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作为断面污染赔付因子,每月计算污染赔付、生态补偿金额。当断面污染赔付因子监测数值超过标准限值时,由责任县(区、开发区)对下游县(区、开发区)或市财政局进行污染赔付,污染赔付金为3项因子指标污染赔付金之和;当断面水质类别优于年度水质目标类别,由下游县(区、开发区)或市财政局对责任县(区、开发区)进行生态补偿。

市环保局每月计算各补偿断面的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额,市财政通过年终结算、直接收缴或支付等方式,对断面的污染赔付金和生态补偿金进行清算。

通过建立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将有力督促属地政府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全力改善辖区内水环境质量,促进芜湖市主要河流水质进一步改善。

金华在全国率先推行全流域水质生态补偿

2018年8月13期总第869期

金华市“五水共治”5年来,治水成

效斐然,喜获治水工作银鼎。荣誉属于过去,治水唯有实干。在骄阳似火的盛夏,金华市治水工作同样热火朝天,长效治水机制再出“狠招”。日前,《金华市流域水质生态补偿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是全国全流域实行水质生态补偿的率先试点。

生态补偿解析:

加强属地责任关乎经济利益

金华市于2016年出台《金华市流域水质考核奖惩实施办法(试行)》,在全省率先建立了市县两级之间“双向补偿”的流域水质考核奖惩制度,对水质稳定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试行两年来,政府财政在水质考核奖惩上已支出1.25亿元。

那么,在流域水质考核奖惩制度的基础上,这次推出的全流域水质生态补偿有哪些方面提升呢?市环境监测中心总工程师钱益跃表示,党的十九大要求“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出台《办法》旨在强化县(市、区)政府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属地责任,持续改善金华市流域水环境质量。

全市23个纳入补偿的断面中,有7个要求达到Ⅲ类,16个要求达到Ⅳ类。《办法》规定:水质达标的,下游给上游补偿;水质不达标的,上游给下游补偿。“过去的监管往往是上级对下级的考核,如今融入了下游属地对上游属地的监督,直接关乎水域流经县(市、区)的经济利益。”钱益跃说。

水质监测形式:

质与量相结合今昔纵向对比

有别于过去单纯监测水质的方式，本次出台的生态补偿细则更为周密细致。钱益跃说：“除对常规水质进行监测外，还新增了对污染量的计算，并统一了量化标准。”简单说，水质是对“质”的测算，而污染量则是由浓度乘以水量得出，是对环境“容量”的测算，各个指标的“容量”有大有小，再按照科学方法统一量化后才能进行比较。“虽然这种计算方式增加了工作量，但通过两个维度综合计算得出的结果更为准确，也更有说服力。”钱益跃说。

水质情况的好坏又是如何监测的呢？据悉，断面水质监测以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目前，全市有 21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每 4 小时会自动生成一次水质数据。同时，市环境监测中心于每月月初进行手工监测。监测人员和第三方机构将对采样水的 24 个指标进行数据分析。

近年来，金华市辖区内的交接断面水质均稳定在Ⅲ类及以上。《办法》规定，对于功能区水质要求达到Ⅲ类的断面，每月的监测结果还需与近三年水质进行对比，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 3 项常规指标浓度下降或保持稳定的，下游给上游补偿；浓度上升的，上游给下游补偿。

生态补偿方式：

每月核算一次年底统一结算

《办法》明确，首先根据除水温、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监测因子确定水质类别和补偿系数，再根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三个常规因子的超标幅

度（改善幅度）、断面流量、补偿系数来确定补偿金额。其中，补偿系数为：Ⅰ类水 300 元 / 万吨水；Ⅱ类断面依据浓度大小按比例折算，最高为 100 元 / 万吨水，最低为 10 元 / 万吨水；Ⅲ类断面则按照测算公式进行计算；水质超标的Ⅳ、Ⅴ、Ⅵ类水则需缴纳补偿金，缴纳的补偿系数分别为 600、800、1000 元 / 万吨水。

补偿资金每月核算一次，依据每个交接断面的月均监测数据和市水利局提供的月均水量，计算该月的补偿金额，并于年底统一结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周怀中说：“我们经过多地调研，认为按月考核的方式更有助于推动流域属地的常态化治水工作。”

《办法》规定，对于水质达到Ⅲ类、Ⅳ类的断面及达到功能区要求且水质相比前三年保持稳定或好转的Ⅲ类断面，下游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上游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补偿，水质越好得到的补偿金额越多；反之，水质不达标，上游则需要付给下游补偿金，水质越差付出的补偿金额也越大。其中，市界出境断面实行市人民政府与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双向补偿”，每个市界出境断面金华市财政拨付的补偿资金最高为 500 万元 / 年。

长江流域多地启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2018 年 8 月 14 期总第 870 期

日前，湖北省召开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工作推进会，选择 20 个县市区

实施试点，上下游地方政府协商确定补偿金额，每年不低于 300 万元。不久前浙江受新安江生态补偿成功经验的启发，在省内八大水系源头地区，全部建立上下游的生态横向补偿机制，补偿标准由上下游县（市、区）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范围内自主协商确定。长江商报记者发现，近一段时间内，长江流域的多个省份启动了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湖北 5 个流域 20 个县市区试点

8 月中旬，湖北省召开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工作推进会，湖北省选择通顺河、黄柏河、天门河、梁子湖、陆水河等 5 个流域及相关 20 个县市区，在 2018 年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到 2020 年省内长江流域相关市县 60% 以上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同时，湖北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意见中提出，将流域跨界断面的水质水量作为补偿基准，地方可选取高锰酸盐、氨氮、总氮、总磷及流量、泥沙等监测指标，以签协议前 3 年至 5 年平均值作为补偿基准。流域上下游县市区可协商选择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补偿方式，鼓励上下游地区开展排污权、水权交易。上下游地方政府协商确定补偿金额，每年不低于 300 万元。

事实上，在湖北省内已有地方开始试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去年底，武汉市提出《长江武汉段跨界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

生态补偿办法》，明确在长江武汉段左右岸共设置 13 个监测断面进行水质考核。原长江水利委员会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姜兆雄认为，此举有利于进一步落实水污染防治目标经济责任制，有利于促进流域水质改善、流域和谐发展和流域健康发展。

湖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教授李兆华表示，以断面考核为依据，建立奖惩分明的生态补偿机制，将环保责任与经济挂钩，打通了横向生态补偿的技术障碍。

武汉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长江商报记者，当前，武汉市已针对重点水体布设水体提质公示牌，市民可随时参与监督。一旦发现具体河流水体提质相关突出问题，市民可拨打公示牌上的监督电话，及时督促解决，对水体长效治理有何措施建议，也可电话反映。

全国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进入实施阶段
2016 年底，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出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是调动流域上下游地区积极性，共同推进环境保护和治理的重要手段，是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全国各地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政策纷纷出台，开始进入具体实施阶段。

比如，重庆市政府印发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明确 2020 年前，在龙溪河、璧南河等 19 条流域面积 500 平方公里以上且跨 2 个或多个区县的次级河流建横向补偿机制。

四川省与云南、贵州签订了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决定四川、贵州、云南三省每年共同出资 2 亿元设立赤水河流域水环境横向补偿资金，作为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奖励政策实施后的首个在长江流域多个省份间开展的生态保护补偿试点，中央财政资金将给予重点支持，此次生态补偿实施年限暂定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而在我国首个跨省流域水环境补偿试点——新安江流域，在首轮试点取得明显成效后，2015 年至 2017 年新安江上下游的横向生态补偿实施了第二轮试点，试点资金由 3 年的 15 亿元，增加到 21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 3 年 9 个亿不变，两个省每年的资金分别由 1 个亿增加到 2 个亿，新增的 1 个亿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安徽省内两省交界区域的污水和垃圾治理，特别是农村污水和垃圾治理。

在今年的世界环境日上，浙江省财政厅厅长徐宇宁透露，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第三轮试点即将启动。受新安江生态补偿成功经验的启发，浙江省内八大水系的源头地区，从今年开始全部建立上下游的生态横向补偿机制。补偿标准由上下游县（市、区）在 500 万元 - 1000 万元范围内自主协商确定。

安吉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可质押贷款 可达 1.1 亿元

2018 年 8 月 15 期总第 871 期

“有了这笔钱，村里的林道设施建设

就可以计划起来了。”安吉县上墅乡龙王村党总支书记张春华说。近日，该村以村集体的 4794 亩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为质押，获得该县农村商业银行的 83 万元贷款。据悉，这是安吉发放的首笔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此前，依据现行法律，公益林采伐受限且不能流转、不能抵押融资，令其渐成‘沉睡资产’”。该县林业局公益林保护中心主任倪忆丰说。为进一步拓宽农村集体和农户融资渠道，唤醒这一“沉睡资产”，今年 5 月，安吉县林业局、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联合印发《安吉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县范围内推出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

据介绍，《办法》推出后，村集体或林农只需要提供林权证、近 3 年已获得公益林补偿金收入账单或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承诺书等材料，就可在该县农商行以年度公益林补偿收入的最高 5 倍质押获得贷款，并享受利率优惠。

眼下，除了龙王村外，上墅乡施阮村、报福镇统里村也通过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分别获得 81 万元和 130 万元贷款。

“今年村里正在全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这笔钱及时为村里解决了部分资金上的压力。”统里村支部书记戴士根说。“《办法》的推出，也是林业部门助力乡村振兴的一个举措。”倪忆丰告诉记者，生态公益林虽然限制性采伐，但具有游憩、涵养水源、森林防护等多种效益。出台公益林贷款办法能够促使村集体或工商资本流转生态公

益林，发展林下休闲、森林康养等产业。

目前安吉共有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 63.2 万亩，按照 35 元 / 亩的损失性补偿标准，每年发放的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 2211 万元，按照贷款额度放大倍数进行初步测算，全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规模最大可达 1.1 亿元。

江西建立市场化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2018 年 8 月 16 期总第 872 期

江西省日前印发的《江西省水利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河流源头区、重要生态治理区和重要湖库生态保护补偿。

方案提出，要推进农业水权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管理，积极引导农业水权转换和水权交易，并积极探索农村水流产权确权方式，着力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水流产权制度。

江西要求，加强农村河湖渠塘管理保护和水利工程管理，有效遏制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强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管护，建立健全权责明确、投入多元、建设有序、运行长效、管理和服务到位的农田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体制保障体系。

与此同时，江西还将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

土地流转和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广东拨付福建汀江 - 韩江流域补偿资金

2018 年 8 月 17 期总第 873 期

根据 2016 年福建与广东省签订的《关于汀江 - 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6-2017 年）协议》要求，日前，广东省拨付我省 2017 年度汀江 - 韩江流域补偿资金 1 亿元。

2017 年，汀江跨省断面水质均值达类，中山河、九峰溪水质稳定在类以上，象洞溪水质均值提升至类以上，水质达标率全面达到协议要求，跨省流域生态补偿工作成效显著。

汀江，是福建省第三大河流，也是福建唯一的出省河流，南下进入广东的韩江，是闽粤两省客家人的母亲河。据介绍，自汀江—韩江跨省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启动以来，我省已投入汀江 - 韩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 17 亿元，带动试点项目投资 32 亿元，全力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质持续改善并保持稳定，有力保障下游用水需要和饮水安全。

根据《关于汀江 - 韩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6-2017 年）协议》采用双指标考核，既考核年达标率，也考核每月达标率。考核实行“双向补偿”原则，

即以双方确定的水质监测数据作为考核依据，当上游水质稳定达标或改善时，由下游拨付资金补偿上游，反之，若上游水质恶化，则由上游赔偿下游。

宜昌首建全域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2018年8月18期总第874期

为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宜昌出台了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首次建立了全域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到2020年，实现全市森林、水流、湿地、耕地、大气、荒漠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展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

方案要求，要加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管理，提高补偿基金使用效益；落实黄柏河东支流域生态补偿办法，研究建立清江、香溪河、柏临河、沮漳河、玛瑙河等河流水域生态补偿机制，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科学划定全市湿地保护红线，探索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稳步推进退耕还湿试点；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规模，逐步将25度以上陡坡地退出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还林补助范围；研究制定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和低毒生物农药的补助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空气质量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空气质量排名、通报等考核制度，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开展沙化、石漠化土地封禁保护试点，落实沙化、石漠化相关补偿政策和项目资金。

方案强调，要多渠道筹措资金，稳步增加生态保护补偿投入；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探索建立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研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在生存条件差、生态系统重要、需要保护修复的地区，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探索生态脱贫新路子。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人员。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

探索启动西江流域跨省生态补偿

2018年9月1期总第875期

西江流域上下游的跨省生态补偿有望启动，粤桂黔滇四省（区）还将共同完善覆盖西江流域的水质监测网络。这是笔者从近日召开的泛珠三角区域环境保护合作联席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了解到的消息。

在广州召开的此次会议以“把握湾区机遇，共建美丽泛珠”为主题。承办此次会议的轮值主席方是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将担任联席会议第十五次会议轮值主席，承办 2019 年泛珠区域环保合作联席会议第十五次会议。

笔者从会议的工作报告了解到，根据会议审议的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泛珠各省区将推动建立跨省（区）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建立地方投入为主、中央财政给予适当引导的资金投入机制，深化东江、赤水河、汀江 - 韩江、九洲江等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工作。

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在相关省（区）政府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探索启动西江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研究编制西江流域跨省（区）生态保护补偿方案，搭建合作共治政策平台，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促进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接下来，在加强跨省（区）流域水环境保护方面，泛珠各省区拟共同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同推进东江、西江、北江、武水河、赤水河、汀江 - 韩江、九洲江、万峰湖等跨省（区）流域水污染防治，积极开展跨省（区）河流综合治理。其中，粤桂两省区合作推动将九洲江流域治理纳入国家江河湖海整治计划，湘粤两省合作推进武水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粤桂黔滇四省（区）共同完善覆盖西江流域的水质监测网络。

新疆印发《自治区生态扶贫工作方案》

2018 年 9 月 2 期总第 876 期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畜牧厅、扶贫办共同制定印发了《自治区生态扶贫工作方案》，部署发挥生态保护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作用，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赢。

《方案》提出，力争实现到 2020 年，贫困人口通过参与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和发展生态产业，收入水平明显提升，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有效改善，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增强，生态保护补偿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方案》明确四项重点推进任务。在加强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提高贫困人口受益程度方面，新疆将着力推动重点林业生态建设、草原治理和恢复、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建设项目资金进一步向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县（市）倾斜，加强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与恢复。

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增加贫困人口转移性收入方面，积极争取国家加大对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向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的贫困县（市）倾斜，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贫困县（市）的生态保护与恢复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机制，实施新一轮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

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增加贫困人口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方面，依托和发挥贫困地区特别是南疆四地州生态资源禀赋优势，以发展绿色生态高效特色林果业为重点，积极引导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入股分红、订单帮扶、合作经营、劳动就业等多种形式，推动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人口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支持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培育壮大生态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宽贫困人口增收渠道，将资源优势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

创新对贫困地区支持方式，拓宽贫困人口增收渠道方面，新疆将规范管理生态管护岗位，推动组建脱贫攻坚造林合作社，支持和引导贫困县（市）积极组建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充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生态建设和修复，使贫困人口受益。创新资源利用方式，稳妥有序推进贫困地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方案》要求各有关地州相关部门把生态扶贫工作作为重点，切实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推动贫困地区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脱贫致富与可持续发展相促进，使贫困人口从生态保护与修复中得到更多实惠。

江西省首次实施退耕还湿（地）项目

2018年9月3期总第877期

为呵护鄱阳湖“一湖清水”，江西省加快鄱阳湖流域生态修复。9月6日，记者从省林业厅获悉，今年全省首次在鄱阳湖区域实施退耕还湿（地）项目，共安排资金200万元，退耕还湿总面积2000亩。

让原开垦耕地恢复湿地原貌，可有效扩大湿地面积和改善湿地生态功能。按照每亩湿地一次性补贴1000元的标准，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都昌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各实施退耕还湿1000亩，分别安排资金100万元。两个退耕还湿项目的实施方案已通过专家组评审，并获省林业厅批复，当前正在两个保护区内实施。

力保鄱阳湖流域湿地生态系统安全稳定，江西省多方发力——开展省重要湿地名录的确定工作，拟将鄱阳湖区106块湿地纳入《江西省第二批省重要湿地名录》；积极推动湿地保护，截至目前，环鄱阳湖区共有省级以上湿地公园16处，保护湿地面积6.33万公顷。与此同时，大力实施造林绿化，去冬今春以来，环鄱阳湖15个县（市、区）共完成造林面积16.09万亩；重点防护林工程等生态建设项目向鄱阳湖流域倾斜，今年安排鄱阳湖流域人工造林、封山育林17.9万亩。

省林业厅还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清河行动”，累计查出涉林涉湿案件580余起，其中刑事案件110余起；

今年初，联合省水利厅等省直单位，在环鄱阳湖区开展“雷霆 2018”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鄱阳湖区湿地，滥捕候鸟、鱼类等违法违规行；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还与省高级人民法院、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永修县人民法院在吴城保护站，成立了全国首家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设立了巡回法庭。

另外，江西省积极建立鄱阳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今年，全省在环鄱阳湖区实施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11 个，中央财政湿地补贴项目 1 个，共计投入 2200 万元。这些项目的实施，大大加快了鄱阳湖流域生态保护与恢复的进程，为维护鄱阳湖湿地生态系统安全、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行动 | 有奖有罚！垫江在全市首创
县域内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

2018 年 9 月 4 期总第 878 期

9 月 3 日，重庆日报记者从垫江县环保局获悉，为了促进县域内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质改善，按照 2015 年 4 月发布实施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流域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的原则，该县在全市首创县域内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流域上游乡镇（街道）承担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同时享有水质改善、水量保障带来的权利；流域下游乡镇（街道）对上游乡镇（街道）为改善生态环境付出的努力作出补偿，同时享有上游水质恶化、过度用水的受偿权利。

垫江县环保局副局长罗斗明介绍，乡镇（街道）是实施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的责任主体，履行流域生态补偿义务，行使流域生态受偿权利，县财政对跨乡镇（街道）流域建立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给予引导支持，并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为此，垫江县设立了 1500 万元的“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的资金保障工作。

由垫江县环保局、财政局根据全县乡镇（街道）辖区内流域数量、污染现状和污染治理任务，专项补助每个乡镇（街道）20 至 35 万元作为流域横向生态保护激励补偿专项经费。按照“谁污染、谁补偿，谁努力、谁受益”原则，以水环境质量作为激励补偿基准，考核断面计算补偿金的水质监测数据以县生态环境监测站法定监测数据为准。

罗斗明介绍，对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的，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且较入境断面水质类别提升的，考核断面水质未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但较入境断面水质类别有提升的，由县财政对乡镇（街道）实施奖励；对考核断面未达到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且水质类别较入境断面下降的，由乡镇（街道）向县财政进行补偿。

9 月 3 日，垫江全县共有 19 个乡镇（街道）因 8 月份境内河流水环境质量恶化，向县财政缴纳了 5 至 8 万元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经费；此外，有 23 个乡镇（街道）因 8 月份境内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领取

了1至5万元不等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经费。

罗斗明介绍，垫江县流域生态保护激励补偿机制于5月份正式实施，有效调动了流域上下游乡镇（街道）水质保护工作的积极性，目前在河流上下游乡镇（街道）间已基本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生态赔偿、失责追责”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有效促进了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农村、农业、农民，生态扶贫何止双赢

2018年9月5期总第879期

9月4日，据《新疆日报》报道：近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自治区林业厅、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畜牧厅、扶贫办共同制定印发了《自治区生态扶贫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发挥生态保护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作用，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赢。

仔细阅读报道，《方案》明确四项重点推进任务，这其实在多方面都起着促进作用，又何止是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双赢。

农村角度看，有利于推动乡村振兴。

《方案》提出我区将着力推进重点林业生态建设、草原治理和恢复、水土保持等重点生态建设项目资金进一步向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县（市）倾斜，加强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与恢复。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在今年全国两会上，习近

平总书记进一步为乡村振兴战略指明了具体路径，乡村生态振兴就是实现乡村振兴的路径之一。相信随着《方案》的逐步落实，我区乡村振兴的步伐一定能更加蹄疾步稳。

从农业角度看，有利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案》指出，“大力发展生态产业”“以发展绿色生态高效特色林果业为重点”“支持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将资源优势有效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显然，在《方案》的指引下，我区贫困地区农业发展将进一步由原来过度依赖资源消耗、主要满足量的需求，向追求绿色生态可持续、更加注重满足质的需求转变。这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区农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从农牧民的角度看，有利于提升农牧民的生态文明素养。《方案》提出“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不断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机制，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大生态产品价值补偿”。这些措施可以形成对贫困地区农牧民建设生态文明的激励，农牧民从生态中受益越大，生态保护的意识和自觉性就越强。

生态扶贫还是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保证。脱贫攻坚不易，巩固成果更难，这一成果的巩固，离不开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如果生态环境建设跟不上，一些已经脱贫的地方可能因为环境变差难以持续发展，也有可能重新返贫。

生态扶贫是一种意义多元的扶贫方

式，几乎涵盖了推进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方方面面。当然，要走好生态扶贫之路并不容易，需要多方努力，既要有守护好生态环境的底线思维，也要有穷则思变的创新理念。相信只要在这条路上踏踏实实前进，生态扶贫一定能创造出多赢的局面。

福建探索开展生态系统价值核算试点：绿水青山有了“价值标签”

2018年9月6期总第880期

作为全国首个生态文明试验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已深植八闽大地。作为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任务之一，我省先行先试探索开展生态系统价值核算试点，成立了由省政府统一部署、省市协调联动、国家级团队技术支撑的组织推进架构，并邀请国内知名院士、专家组建顾问团。目前，武夷山市、厦门市两个试点区域均已形成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得到中央改革办肯定。

核算报告显示，2015年，厦门生态系统价值核算1183.86亿元，其中海洋生态系统635.75亿元，占比53.70%；武夷山市生态系统服务总价值为2324.4亿元，是同年全市GDP的16.7倍，人均101.1万元。

先行先试，把无形的生态算出有形价值

“简单来说，所谓GEP，就是以科

学的方式给生态环境算一笔账，算出一定区域在一定时间内生态系统的产品和服务价值总和，是生态版的GDP。”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李延凤说，长期以来，受限于生态系统的复杂性差异性，加之人类对自然资源价值认识的局限性、零散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难以量化和具体化。在全国3个生态文明试验区中，福建是唯一把GEP核算作为重要改革任务的省份。通过选取武夷山为山区样本、厦门为沿海城市样本进行试点，把无形的生态算出有形的价值，从而为绿色发展考核等提供依据。

怎么测算？建立“一套数”，将分散在各部门各领域的各类生态环境数据归集整合起来，在两个试点城市设置各类生态系统数据点位和监测点位近400个，累计收集数据10余万条，基本实现两个试点城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实物量的全方位、全口径调查。绘就“一张图”，将海量基础数据转化为直观的生态系统“价值图”。重点对10余类生态系统的生物物理模型及价值核算的定价基准细化改进，实现不同核算指标、不同量纲数据和不同价值量的归一化、标准化处理，并以货币形式体现。

如，武夷山市委委托环保部环境规划院根据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类型，重点对森林、湿地、农田三大生态系统建立评估子指标体系，采用统计调查法、市场价值法、替代价值法等手段，数据收集涉及国土、林业、农业、住建、水利、发改、气象、旅

游和统计等多个部门，既包含林木产品等实物价值，也包含固碳量、气候调节等看不见但实实在在发挥了作用的价值。根据测算结果，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最高，2010年和2015年分别为1888.2亿元和2262亿元，占全部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97.8%和97.3%。

山区和沿海城市的数据核算是否按统一标准“一刀切”？当然不是。据介绍，武夷山市作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山区特征为基础，形成9个一级指标、18个二级指标的核算体系，构建以森林、湿地、农田等典型山区生态系统为核心，以生态产品流转为重点的“山区样板”；厦门市作为海湾城市和海上花园城市，突出滨海地区特征，形成6个功能类别、13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的陆地生态系统和4个功能类别、6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的海洋生态系统核算体系，构建以水、海洋、土地、生物、林木等典型沿海生态资源体系为核心，以促进绿色发展为重点的“沿海样板”。

打破传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工具

“GDP反映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实力，而GEP则反映一个地区的生态文明水平。就一个地区的发展而言，它们就像是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缺一不可。”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开展GEP核算，通过将生态系统的各类功能价值化，不仅给绿水青山打上“价值标签”，让人

们更直观、更清晰地认识到生态资源量化价值，还为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提供实证依据。“比如，通过GEP核算，为今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绿色发展绩效考核等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完善绿色指挥棒考核体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转变过去唯GDP论的政绩观。”

如，2015年武夷山市GEP为2324.4亿元，是当年GDP的17倍；人均GEP为101.1万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0倍，这充分说明，虽然发展水平不够高，但其十分宝贵的生态资源价值，有必要更加珍惜并依托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有了GEP这面政绩评价新镜子，当地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底气将更足。

“通过监控GEP年变化量和年变化率，可以精准发现变化情况和原因，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工具。”相关负责人介绍，如，厦门市2010年与2015年GEP核算结果显示，厦门市生态系统的服务价值中休憩服务功能增长最快，同比增长119.3%；同期游客量增长99.5%、旅游总收入增长113.9%。这说明近年来厦门市通过持续加强人居环境建设，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助推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发展，生态系统价值可以也正在转换为产业发展优势。

同时，通过系统全面地掌握生态系统中各个子项的发展变化状况，可以衡量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查找短板不足，明确主攻方向。如，分析武夷山市2015年

GEP 核算结果，从生态功能类别看生物多样性价值约占 GEP 总量的近 40%，是所有类型中占比最高的，但相比于 2010 年生物多样性 GEP 价值反而减少 12 亿元。从区域分布看，星村镇的 GEP 约占全市 GEP 总量的 28%。这显示出，当前武夷山市的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领域是抓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是抓星村镇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止生物多样性下降、量变导致质变。

作为一项探索性的改革举措，我省开展 GEP 核算还处于起步阶段。下一步，将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持续优化核算方法、体系和指标，不断修正完善核算结果，同时在建立健全 GEP 定期核算制度、加强 GEP 核算结果应用等方面探索实践，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与经济发展“高素质”双赢。

2193 名贫困户上山“护绿”

2018 年 9 月 7 期总第 881 期

“生态保护好了，家园更美了，当上生态护林员后，我今年可以领到 7000 元多工资，不仅生活上得到改善，还能为了保护林木资源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感谢党委、政府给对我的帮助”。八桂瑶族乡谭合村贫困户王安新笑呵呵地说。

在田林县层峦叠翠、万木葱茏的大山深处，总会看到一群特殊的“绿色使者”，每天走上 10 多公里的山路在山间巡查，他们便是由建档立卡贫困户担任的“生态

护林员”。

田林作为广西林业大县，现有森林资源 639.2 万亩，生态公益林 143.66 万亩，森林覆盖率 77.8%。如何才能打通脱贫致富的生态通道，实现守护绿水青山和贫困户增收的“双赢”？

今年初，田林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人员”相关精神，积极落实生态护林员政策，按照“精准落地、精准到户、自愿公正、统一管理”的原则，按照程序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划定管护区域，签订护林劳务协议，实行年度考核。同时，组织开展生态护林员岗前培训，实行生态护林员“县建、乡管、村用”管理机制，生态护林员通过巡山护林，及时发现和遏制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

“自受聘为护林员来，我尽职尽责管好每一颗树，我所管护的近万亩林区内，未发生过森林火灾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乐里镇启文村贫困户李官福认真地对笔者说道。

田林县结合森林资源实际、贫困人口数量、管护面积和难度等实际情况，2018 年共整合上级生态扶贫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1594 万元用于生态护林员的管护经费，惠及全县 14 个乡镇，可实现 2193 个家庭 8500 名贫困人口的脱贫目标。据该县林业局产业扶贫办主任梁俊视介绍，“今年我县共聘请了 2193 名有

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为生态护林员，人均管护面积 951 亩，既有效促进贫困人口在家门口就地转移就业，又进一步巩固森林生态建设成果，有效保护了林区林木和动植物，一举两得。”

“开启生态扶贫通道，实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为有劳动能力且胜任野外巡护工作的贫困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并通过支付管护收入实现稳定脱贫，这一举措不断充实了生态护林员队伍，同时也加快贫困群众的脱贫奔康步伐。”该县贫困村“第一书记”刘玉娇如是说。

“一个人脱贫不算脱贫，要大家脱贫才算脱贫”。该县在加强对生态护林员管理的同时，还对他们进行各类农业科学实用技术培训，切实提高他们的现代农业意识。通过他们的“传、帮、带”，引导广大贫困户充分利用全县 680 多万亩的林地资源优势，不断拓宽生态绿色脱贫致富之路，大力发展中草药、食用菌等林下种植和鸡、羊等林下养殖，实现稳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三亚发放生态补偿资金 5700 余万加大补偿力度

2018 年 9 月 8 期总第 882 期

三亚逐年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引导当地村民提高生态保护意识并付诸行动。根据三亚市林业局统计数据：今年该市将发放生态补偿资金 5712.28 万元，惠及村民 2.38 万人。

据了解，三亚中北部山区多为国有林地，大部分划定为重点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区。该区域生态区位十分重要，承载着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等生态效益功能。不过，该地区可供耕作的土地较少，部分农民为提高经济收入，前些年在林区毁林开垦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既保护好三亚市中北部山区生态环境，又能促动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当地农民收入，早在 2011 年初，三亚就已开始探索生态效益补尝试点工作。

研究探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有效实现途径

2018 年 9 月 9 期总第 883 期

9 月 22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北京大学共同举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有效实现途径研讨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分享各地将绿水青山打造为金山银山的成功经验，进一步从理论上、实践上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有效实现路径，更好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张建龙出席会议并讲话，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安钰峰致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刘东生主持研讨会。

据了解，全国林地、草原、湿地占国土面积 70% 以上，还有 1 万多处自然保护地及丰富的物种资源，这些都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阵地。研

讨会书面分享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在全国范围内选出的 30 个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典型案例，邀请福建省武平县、沙县，浙江省安吉县，山西省右玉县以及青海省大通县边麻沟村 5 个单位代表作典型发言，介绍和分享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途径的成功实践。

中国工程院院士尹伟伦、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院长王浦劬等专家学者现场作了点评。专家们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论述，深刻揭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本质属性，阐明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定位了国家发展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方向，指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战略思路和实现路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选出的 30 个典型案例，在我国大江南北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伟大理论变成了现实，以鲜活生动的实践证明了总书记论述的科学性、深刻性和实践指导性。建议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坚持贴近实际、因地制宜、创新求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政府引导，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紧紧抓住林业和草原这个关键，聚焦绿水青山的培育转化、永续发展和永续利用，突出人民群众得实惠的原则，启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示范建设试点，努力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供务实、高效的机制保障。

张建龙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内涵丰富、思想深刻、立意高远，是总书记在长期实践中经过深入思考得出的科学论断。这一重要理念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态观和生产力理论，摆脱了把发展与保护对立起来的思想束缚，提出了实现保护和发展相互协调的方法论，找到了实现绿色发展的有效途径。这一重要理念是一个包含认识论、实践论和方法论的完整理论体系，是我们党对自然规律认识的又一重大创新和升华，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写入了新修订的党章。全国林业和草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必须深刻认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大意义，将这一理念贯穿于林业草原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不断推动林业草原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张建龙指出，林业和草原部门既是绿水青山的守护者，也是金山银山的主要创造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并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挥独特优势，忠诚尽责担当，努力保护好、培育好、利用好绿水青山，让绿水青山源源不断转化为金山银山，持续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精准脱贫与乡村振兴。要持续深化林业和草原改革，围绕资源变资产这个核心问题，进一步明晰森林、草原、湿地产权，继续放活经营权，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破除体制机制性障碍，增强守护绿水青山的内生动力。要研究完善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入金融社会资本，实施大规模

国土绿化、荒漠化石漠化治理、湿地保护与恢复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改善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绿水青山。要建立健全共享机制，完善森林、草原、湿地生态补偿制度，建立生态资源定价、损害赔偿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让守护绿水青山者获得相应的经济回报。要构建系统完善服务体系，加大“放、管、服”力度，强化科技创新和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大专院校和科研技术人员优势，推动林业草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互联网、大数据应用，让信息多跑路、林农少跑路，更好地造福广大林农群众。要总结经验、典型示范，认真总结各地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鲜活经验，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和基层的生动实践，推动全社会更加重视、关心、支持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为建设和守护绿水青山凝聚更多力量。

海南实施生态扶贫工程 到 2020 年在贫困人口中增选 2000 个护林员

2018 年 9 月 10 期总第 884 期

海南将实施生态扶贫工程，推进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扶贫，到 2020 年，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中新增选聘生态护林员岗位 2000 个。

推进林业生态保护修复扶贫。推行东方市护林、造林、用林等扶贫增收模式，以中部山区为重点，支持依法通过购买服务开展公益林管护，到 2020 年在有劳动

能力的贫困人口中新增选聘生态护林员岗位 2000 个，林业经营主体为贫困人口提供稳定就业岗位 1000 个。深化贫困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贫困人口将林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增加贫困人口资产性收入。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行动，鼓励贫困人口通过投工投劳方式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提升贫困人口收入。

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赤田水库（保亭县与三亚市）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2020 年力争在流域面积 50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和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基本建立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让保护生态的贫困县（市）获得更多收益。鼓励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购买贫困地区林业碳汇。

积极实施生态移民。对生态核心区、江河源头、水源保护地、公益林保护区、热带雨林生态保护红线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区域内的贫困村和缺乏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贫困村实施生态移民，带动贫困群众脱贫。重点推进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移民搬迁工作。统筹生态移民搬迁安置住房、产业、就业、土地、教育、医保等政策，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建立跨区域生态移民搬迁安置机制，优先选择靠近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规划建设集中安置点，鼓励实施整村整组搬迁。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国家公园建设生态移民搬迁计划任务。